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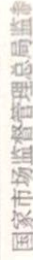
编号：HDBG/HB/HP/20260617-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中心）10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
建设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2069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t577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10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836694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辛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忠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继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8305120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20220503537000000043	BH062525	田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全部内容	BH062525	田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田通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60610M8B81364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田通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1年0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5年5个月；
自2011年0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5年5个月；
自2011年0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5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证码: ZBRS39cala58876f2734

2026年06月10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10 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93-04-05-843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继新	联系方式	1836993710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		
地理坐标	经度：E 118° 3′ 57.032″，纬度：N 36° 44′ 55.0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4-370393-04-05-843934
总投资（万元）	288.8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780（厂区现有）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 审批机关：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规划范围</td><td>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产业园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产业园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沣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10.7 公顷）；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17.1 公顷）。规划期限 2024-2030 年。</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td><td>符合</td></tr><tr><td>产业定位及</td><td>园区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td><td>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硅铁粉的上游是使用赤泥通过重选分离工艺方法生产出的</td><td>符合</td></tr></table>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产业园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产业园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沣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10.7 公顷）；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17.1 公顷）。规划期限 2024-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	符合	产业定位及	园区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	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硅铁粉的上游是使用赤泥通过重选分离工艺方法生产出的	符合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产业园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产业园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沣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10.7 公顷）；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17.1 公顷）。规划期限 2024-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	符合											
产业定位及	园区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	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硅铁粉的上游是使用赤泥通过重选分离工艺方法生产出的	符合												

	发展方向	粉煤灰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下游延链产业、配套服务产业，同时实现上下游协同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纵向链式发展。	产品，为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产业布局	总体布局：产业园功能分区可概括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由工业园核心组团作为辐射中带动周边两组团联动发展。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扩展核心组团的产业范围。各组团被海岱大道、东四路和淄河大道串联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纽带。 各组团产业结构如下： 工业园核心组团：精细氧化铝新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耐火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部组团：粉煤灰综合利用。 南部组团：赤泥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核心组团内，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符合工业园核心组团产业布局。	符合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符合园区规划。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符合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2、与园区行业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行业准入清单控制级别表

区域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核心片区	C26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全部	△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全部	△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全部	△
	C30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满足“两高”政策可进入）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全部	☆（满足“两高”政策可进入）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全部	☆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全部	☆
		C32	C3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满足“两高”政策可进入)
			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全部	☆
		D44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
		M73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N77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注：☆——优先进入；○——允许进入；△——限制进入。 （1）表中列出的主要为与主导行业相关的产业。 （2）C26 行业的新建项目，若仅涉及单纯的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工序，同时满足《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可准入；针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只有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环保节能节水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的，且同时满足《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的，可准入。 （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满足“两高”政策方可进入。 （4）表格中未列明的，属于产业园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的，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其他行业，经产业园管理部门出具论证意见后允许进入。 （5）除上述行业外，其他低污染符合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行业，规划区域允许发展；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限制发展的其他产业均为产业园禁止、限制类产业。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园行业准入基本条件，属于优先进入行业类别。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条件符合性

本项目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导向	(1)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入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有关规定。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规划 选址	选址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及 环境 管理 要求	(1)符合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行业管理准入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除饮用水水源地外,入区工业企业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1)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行业管理准入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执行; (4)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使用量,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空间 布局 要求	项目空间布局符合项目区空间管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核心组团内,符合项目区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区内中水回用力度。 (2)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使用量,不外排工业废水; (2)本项目使用电、蒸汽,不涉及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604-370393-04-05-843934(详见附件 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7),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土地证,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选址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地区。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和《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为一般管控单元一沅水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30001,(详见附件 8 和附图 9),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5 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4	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在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建设，厂区所在地不属于大气布局敏感区。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6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在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内建设，厂区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5	化工、表面涂装、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	符合
		6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严格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依法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取暖。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土地。	符合
		3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不属于上述生产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建后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浓度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data-bbox="331 835 914 875">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914 835 1257 875">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57 835 1377 875">符合性</th></tr> <tr> <td data-bbox="331 875 914 1200">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td><td data-bbox="914 875 1257 1200">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d><td data-bbox="1257 875 1377 1200"> 符合 </td></tr> <tr> <td data-bbox="331 1200 914 1350">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td><td data-bbox="914 1200 1257 1350">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td><td data-bbox="1257 1200 1377 1350"> 符合 </td></tr> <tr> <td data-bbox="331 1350 914 160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td><td data-bbox="914 1350 1257 1603">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td><td data-bbox="1257 1350 1377 1603"> 符合 </td></tr> <tr> <td data-bbox="331 1603 914 1859">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td><td data-bbox="914 1603 1257 1859">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td><td data-bbox="1257 1603 1377 1859"> 符合 </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3)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相关要求。 (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产品和装置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符合</td></tr><tr><td>2</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治理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3</td><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td><td>本项目污染物配备环保设施，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治理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本项目污染物配备环保设施，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治理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本项目污染物配备环保设施，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提出防止措施。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本项目水泥采用料仓密闭储存。	符合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密闭或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四)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加强车间内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7)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环环评[2025]28 号要求的符合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td><td>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不涉及新污染物。</td><td>符合</td></tr><tr><td>(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利用硅铁粉为原料生产高铁化渣剂，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系列产品、高温氧化铝系列产品、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等的生产、销售，前身是 1949 年 2 月 13 日建立的中共中央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工矿部直属冶炼总厂，1954 年 7 月 1 日建成投产，是新中国第一个氧化铝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铝工业的摇篮”。经过几易其名、多次资产重组，形成现在中铝山东有限公司，隶属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包括氧化铝厂、热动力厂、技术应用中心、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工业服务中心、阳泉矿（山西）、功能材料厂等，下属子公司为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下属单位含尾矿工区、赤泥综合利用工区和粉煤灰砖厂。本项目位于煤灰砖厂现有厂区内。 赤泥是氧化铝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一直是世界性难题。2023 年我国赤泥综合利用率到 9.8%，中铝公司赤泥综合利用率达到 16.65%，但是距综合利用率 60%的目标，任务仍极为艰巨。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赤泥综合利用工区使用赤泥通过重选分离工艺方法生产出产品硅铁粉，粉煤灰砖厂决定使用硅铁粉为原料建设 10 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作为转炉冷却调渣剂，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既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又能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此外，赤泥综合利用产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传统原材料，降低相关产业对天然资源的依赖，缓解资源紧张局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类别，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10 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

建设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88.8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现有厂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铁化渣剂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主要有上料系统、皮带输送系统、成型系统、烘干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项目投产后，年产高铁化渣剂 10 万吨。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石屑棚，占地面积 480m ² ，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新建高铁化渣剂生产线一条。	依托石屑棚，新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灰渣棚，占地面积 300m ² ，作为原材料的暂存区域。	依托
	水泥罐	一座，容积 70m ³ ，储存水泥。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动力厂提供，利旧原有厂房低压配电系统。	依托
	热力系统	本项目烘干工序需要蒸汽，压力 0.8MPa，温度 170℃，接自厂区蒸汽分配站，新建 150 米 DN150 蒸汽管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本项目上料、配料、压球成型、烘干、碎料仓、成品料仓、包装、皮带输送落差点，会产生含尘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P6）排放。	新建
		水泥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依托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排水，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垫、车间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控制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矿物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高铁化渣剂	t/a	10 万	/

高铁化渣剂多用于转炉炼钢、电炉、半钢冶炼、少渣/双渣工艺，是靠高氧化铁快速起渣、低温深脱磷，平稳冶炼防喷溅，同时冷却调温、溅渣护炉、减少石灰消耗与铁损，综合降低炼钢生产成本。产品指标应满足团体标准《炼钢用赤泥基化渣剂》（T/CISA 030-2020）的指标要求。

表 2-3 T/CISA 030-2020 指标要求

名称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赤泥基化渣剂	TFe	Al ₂ O ₃	SiO ₂	Na ₂ O	P	S
			不大于			
	45-65	10-20	6	4	0.1	0.1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3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硅铁粉	t/a	100000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赤泥综合利用工区自产，粉状，含水率 15%
2	水泥	t/a	400	外购，粉末状
能源消耗				
1	水	t/a	27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225.28	由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电力厂提供
3	蒸汽	t/a	60000	由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电力厂提供，厂区蒸汽分配站供给

项目所用硅铁粉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50 万吨/年赤泥基粉体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中的产品，目前产品均外售，产品需满足《赤泥回收硅铁粉》（YS/T1823-2025）有色金属行业标准要求。							
表 2-5 YS/T1823-2025 指标要求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灼减量（质量分数）%
	SiO ₂	Fe ₂ O ₃	Na ₂ O	S	P	Al ₂ O ₃ +CaO+TiO ₂	
	≥			≤			
BM-SF-30	15.00	45.00	5.00	0.50	0.20	20.00	10.00
BM-SF-40L	4.00	53.00	4.00			25.00	9.00
BM-SF-40H	3.00	58.00	3.00			22.00	10.00
BM-SF-45	2.00	65.00	2.00			20.00	9.00
根据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提供的 2024 年 8 月对硅铁粉的检测报告，数据如下：							
表 2-6 硅铁粉主要成分表							
指标项目		单位		数值			
SiO ₂		%		5.72			
Fe ₂ O ₃		%		59.08			
Al ₂ O ₃		%		13.21			
CaO		%		0.55			
MgO		%		0.2			
TiO ₂		%		3.94			
Na ₂ O		%		2.02			
灼减		%		9.79			
水分		%		15.93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	备注	
1	定量给料机	DGL3518		7.7	3 台	新增	
2	皮带输送机	B650-8M		4	1 台	新增	
3	干粉给料机	GFL1010		1	1 台	新增	
4	皮带输送机	B650-9		4	1 台	新增	

5	双轴搅拌机	JB3500	22*2	2 台	新增
6	皮带输送机	B650-9M	4	1 台	新增
7	压球机	KYQ650	57.2	1 台	新增
8	返料输送机 1	B400-2.2M	2.2	1 台	新增
9	返料输送机 2	B400-10M	2.2	1 台	新增
10	皮带输送机	B650-30M	7.2	1 台	新增
11	立式烘干机	LHG3006	10	1 台	新增
12	进风风机	Y4-73-12D	45	1 台	新增
13	蒸汽换热器	690m ²	—	1 台	新增
14	皮带输送机	B650-8M	4	1 台	新增
15	皮带输送机	B650-12M	4	1 台	新增
16	碎料料仓	LC2020	—	1 台	新增
17	成品料仓	LC2525	—	1 台	新增
18	布袋除尘器	640m ²	—	1 台	新增
19	除尘风机	Y4-73-12D	45	1 台	新增
20	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柜	—	1 套	利旧
21	装载机	3t	—	1 台	利旧
22	叉车	5t	—	2 台	利旧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依托厂区现有职工调剂，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环节为湿式清扫用水；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湿式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湿式清扫，清扫前少量洒水润湿地面浮尘，仅润湿浮尘不积水，用水量 0.3L/m²，清扫面积为 300m²，年用水量为 27m³。

项目湿式清扫用水全部挥发损耗；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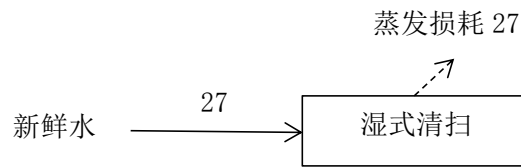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25.28 万 kW·h，电源利旧原有厂房低压配电系统。

(3) 供热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60000t/a，由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动力厂提供，经厂区蒸汽分配站供给。类比现有工程，蒸汽冷凝水产生系数按 0.95 计，产生量约为 57000t/a，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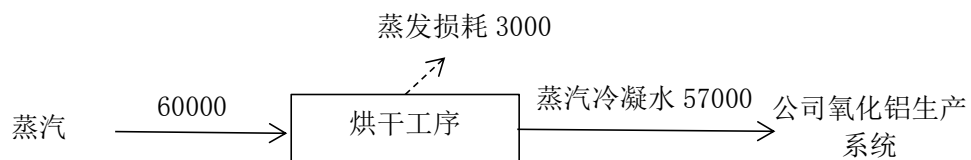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8、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利旧现有建筑及低压配电室，不改变厂区总平面布局，原料仓库位于项目西北角，用于暂存原材料，向东是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内由西向东依次布设烘干机、压球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现有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边，项目用电系统接自厂区现有低压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利用现有配电系统。

总体来看，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比较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隔开，可以减小生产活动对办公区域的影响。贮存区等公用辅助设施靠近车间布置，缩短了物料输送距离。厂区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比较合理。

9、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8.8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4%，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集气罩、管线、布袋除尘	20
2	噪声	隔声、减振	10
合计			30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施工期仅包括部分设备安装等内容，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很短，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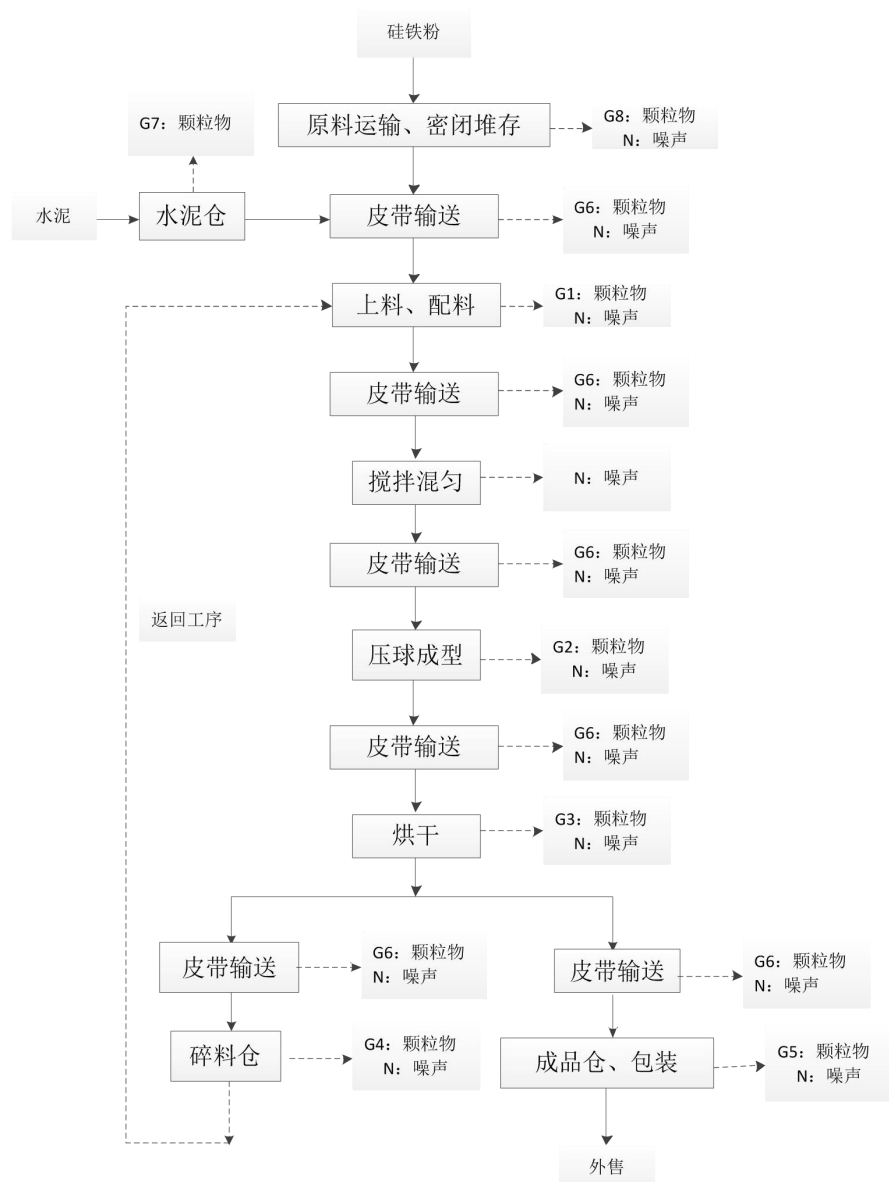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及储存

项目生产原料为硅铁粉、粘结剂水泥。硅铁粉取自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

	公司赤泥综合利用工区赤泥重选产物，采用密闭汽车运输进厂，利用厂区利旧装载机转运至全封闭原料仓库分区防渗堆存；外购水泥经密闭气力输送送入厂区现有密闭水泥原料仓储存。原料卸料、装载机倒运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依托密闭仓库、地面定期湿式清扫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扬尘。 （2）上料及自动配料 生产时采用装载机将硅铁粉转运至定量给料机进料端；水泥原料仓配套干粉给料机实现水泥精准计量下料，两种原料按照工艺配比同步卸料至皮带输送机送入布料系统，完成自动精准配料。 本工序为主要产尘节点，定量给料机、干粉给料机下料口、各皮带转运落差点均配套集气罩，物料转运过程中逸散的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搅拌混匀 经自动布料仓配比完成的混合料下落至输送皮带，由皮带输送送入双轴搅拌机内部充分搅拌混匀，混合料含水率为 12%左右，搅拌机为全密闭搅拌，搅拌机物料转运上下游皮带转运落差点位均设置集气罩，物料转运过程逸散的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4）压球成型 混匀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送入压球机，设备内部辊压将粉状混合料压制成球状半成品；压球机整机密闭设置，进出料端均布设集气罩，压球成型过程物料跌落、挤压逸散的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5）烘干 压球半成品经返料输送机 1、皮带输送机送入立式烘干机，烘干热源依托厂区管网输送的 0.8MPa 饱和蒸汽提供：厂区来汽进入换热面积 690m² 的蒸汽换热器内，蒸汽释放潜热加热空气后冷凝为高温凝结水，经疏水阀组回收送回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被加热的热风在进风风机强制输送下进入烘干机内部，球团半成品在 130~150℃热风条件下烘干约 2h，脱除游离水分，提升球团机械强度。烘干机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烘干工序产生的高温含尘废气收集后接入除尘总管，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	---

(6) 成品储存与出厂

烘干后的球状成品由烘干机下方输送皮带转运至成品仓暂存，成品仓底部设置吨袋包装工位，成品装入吨袋后转运至成品仓库分区堆放，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汽车装车外运发货。

成品料仓顶部为密闭钢结构，设置除尘管道接口，底部吨袋包装卸料工位设置集气罩，物料进料、包装过程逸散的粉尘收集后接入除尘总管，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7) 碎料收集暂存及循环回用

压球、烘干、皮带转运、包装工序产生的破损碎球、散落粉料统一收集，经返料输送机 2 送入碎料料仓密闭暂存，集中管控碎料避免随意堆放扬尘，同时实现碎料全部返回配料工序循环回用，提升原料利用率。

碎料料仓顶部为密闭钢结构，设置除尘管道接口，底部卸料位置设置集气罩，物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汇入除尘总管，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上料、配料	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2 米高排气筒 P6 排放
	压球成型	G2	颗粒物	
	烘干	G3	颗粒物	
	碎料料仓	G4	颗粒物	
	成品料仓、包装	G5	颗粒物	
	皮带输送落差点	G6	颗粒物	
	水泥罐储存废气	G7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原料仓库铲车装卸、物料堆存、皮带运输、落料废气	G8	颗粒物	密闭车间、地面定期湿式清扫，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G9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	COD、BOD ₅ 、NH ₃ -N	不新增

	噪声	设备	N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	废气处理	S1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S2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	S3	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不新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对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梳理本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进行回顾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因此,本次评价仅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介绍,对原料上游涉及项目简单说明。

一、原料上游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所用硅铁粉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赤泥综合利用工区使用赤泥通过重选分离工艺方法生产出产品赤泥基粉体材料-氧化铁粉,又名硅铁粉。原料上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2-10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运行情况
1	50万吨/年赤泥基粉体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	淄经开环审[2024]032号 2024.9.18	2025.12.19 自主验收	运行正常

表2-1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	形态	来源
1	高铁高硅赤泥	万吨	125	管道运输	半固态	氧化铝生产流程

表 2-1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赤泥基粉体材料-氧化铁粉	50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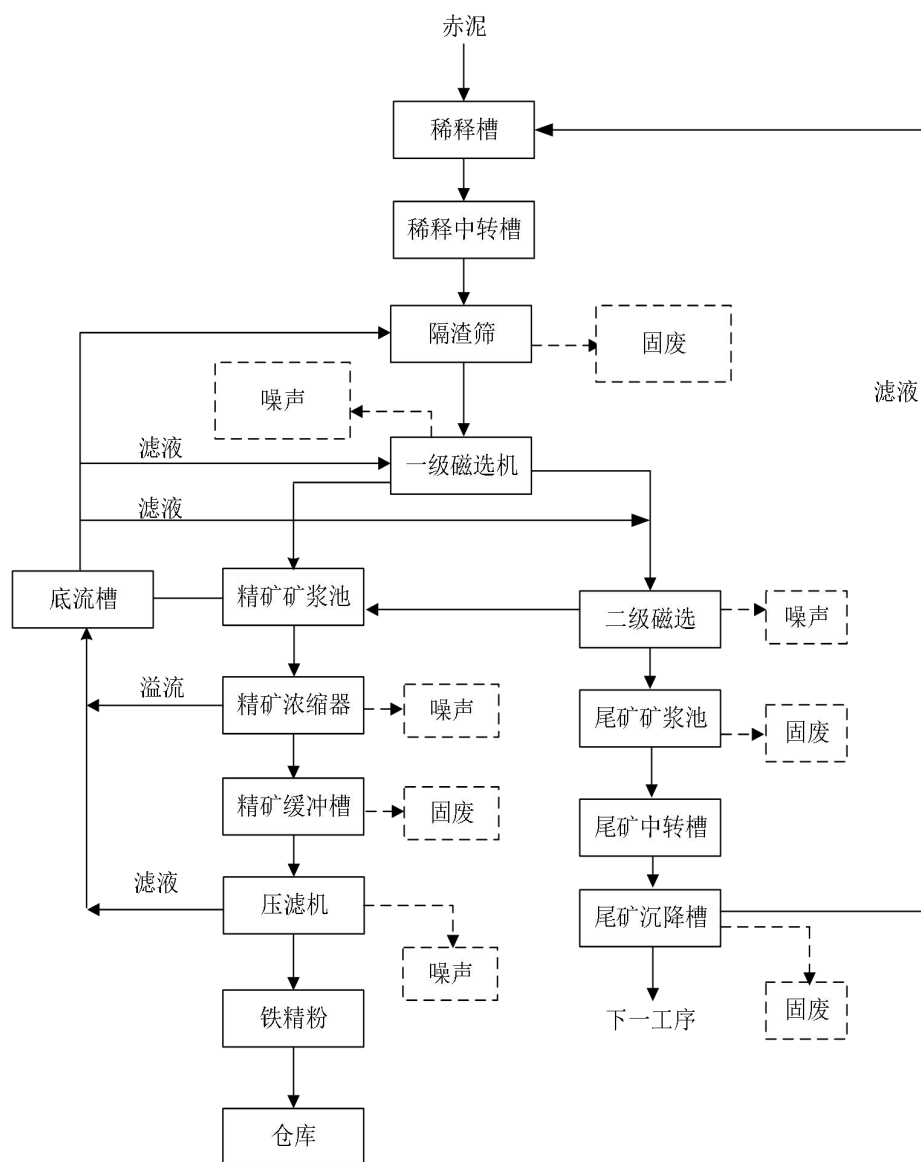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工艺就是利用赤泥中氧化铁等含铁化合物具有磁性的特点，通过脉动高梯度磁选机，将铁化合物从赤泥中分离出来，从而实现铁化合物与赤泥中其他物质的分离。当矿浆经给矿箱流入槽体后，在给矿喷水管的水流作用下，矿粒呈松散状态进入槽体的给矿区。矿浆在磁场的作用，磁性矿粒发生磁聚而形成“磁团”或“磁链”，“磁团”或“磁链”在矿浆中受磁力作用，向磁极运动，而被吸附在圆筒上，“磁团”或“磁链”在随圆筒旋转时，由于磁极交替而产

生磁搅拌现象，被夹杂在“磁团”或“磁链”中的脉石等非磁性矿物在翻动中脱落下来，最终被吸在圆筒表面的“磁团”或“磁莲”即是氧化铁精矿。

(1) 赤泥稀释

赤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稀释槽，与压滤机滤液、尾矿沉降槽滤液进行混合稀释至固含固量 220g/L。

(2) 磁选分离

稀释后的赤泥由管道运输至浆液缓冲槽，经缓冲计量后送至圆筒隔渣筛进行除杂，然后经过新上立环高梯度磁选，选出的铁精矿，用水从磁选机上冲洗下来，精矿混入精矿槽，磁选尾矿进入下一阶段继续磁选，磁选精矿合并经过浓缩器浓缩，上层清液溢流返回流程冲洗磁选机，低流浆液送往压滤机压滤。

(3) 氧化铁粉分离

精矿槽送来的氧化铁粉浆液进入压滤机进料槽，而后分离水分，滤饼经计量后送经输送皮带运往产品区，直接外售或根据客户要求晾晒后售出。滤液则返回水槽作为磁选机冲洗水和稀释槽配料使用，不足的冲洗水外补。

(4) 尾矿分离

磁选后，剩余的细赤泥送入高效沉降槽沉降分离。40 万吨/年赤泥基干土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试运行之前，沉降槽的底流全部进入堆场压滤堆存。40 万吨/年赤泥基干土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投运之后，部分沉降槽的底流进入 40 万吨/年赤泥基干土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流程，部分送往堆场压滤堆存。

堆场压滤后的赤泥洗液返回到流程配料，上层滤液作为磁选机冲洗水和稀释槽配料使用。

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现有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2-13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运行情况
1	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06.8.21	2013.1.5 淄环验[2013]11号	运行正常

2	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2020. 5. 12 张环审[2020]76 号	2021. 2. 3 自主验收	运行正常
3	输送皮带转运粉煤灰氨气吸收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703000300000147		运行正常

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占地面积 930m ² ，一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综合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赤泥、粉煤灰）量为 6895t/a，年产新型环保建材 500 万块，年产标砖 4500 万块。
	配料车间	占地面积 230m ² ，原辅材料配料搅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3 层，占地面积 257m ²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	水泥罐	一座，容积 70m ³ ，储存水泥。
	石屑棚	一座，占地面积 480m ² ，储存石屑。
	灰渣棚	一座，占地面积 1650m ² ，设 II 类场储存赤泥。
	试验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400m ² ，堆放试验品成品。
	电石渣棚	占地面积 396m ²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要求设置，储存电石渣。
	粉煤灰罐	2 个，单个容积 80m ³ ，储存粉煤灰。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电力厂。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热	用热由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电力厂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筛分、计量、搅拌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煤灰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水泥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轮碾机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成型工序的氨经除氨器处理后经 15.1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垫、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

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5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1	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标砖	4500万块/a
2	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试验室项目	环保新型建材	500万块/a

4、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调速皮带秤	台	2	--
2	斗式提升机	台	1	18.5kW
3	轮碾机	台	1	900*800；55kW-4
4	滚筛机	台	2	2*0.8m
5	皮带给料秤	台	1	--
6	料斗	台	4	--
7	计量称斗	台	2	--
8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JS1500
9	电石渣制浆搅拌机	台	1	--
10	电石渣砂浆泵	台	1	DYS80-80A
11	皮带输送机	台	12	B500；JZS125 1 m/s
12	小型全自动成型机	台	1	--
13	蒸养小车	台	124	1.86*1.28*0.3m
14	摆渡车	台	1	BC650mm
15	转盘	台	2	--
16	装载机	台	1	SEM632D
17	压砖机	台	1	HF-1100
18	码垛机	台	1	MD64
19	进给机	台	1	JPC120 型 5.5-13.8 米/秒
20	挤条机	台	2	--

21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台	2	LSY250*9.845m
22	骨料仓	台	2	12m ³ /位
23	蒸压釜	台	3	2.5m*28.845m
24	卷扬机	台	1	--
25	螺杆空压机	台	2	XL30A-22kW
26	储气罐	台	1	0.6 立方
27	低压开关柜	台	1	--
28	供热分气缸	台	2	Φ 325mm
29	除氨器	台	1	--
30	轮碾除尘器	台	1	HMC120 型
31	粉煤灰仓顶除尘器	台	1	HMC80 型
32	上料筛分除尘器	台	1	HMC80 型
33	搅拌机除尘器	台	1	DMC160 型
34	计量斗除尘器	台	1	DMC80 型
35	水泥罐除尘器	台	1	--
36	叉车	台	2	CPCD5

5、现有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现有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上料、筛分、计量、搅拌粉尘	上料、筛分、计量、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煤灰罐粉尘	粉煤灰罐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泥罐粉尘	水泥罐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轮碾机粉尘	轮碾机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成型工序氨	成型	氨	经除氨器处理后，经 15.1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冷凝废水及蒸汽冷凝水	蒸养工序	pH、SS	经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区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生产工序	赤泥、石屑、水泥、粉煤灰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环保设施	赤泥、石屑、水泥、粉煤灰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润滑油	小型全自动成型机	油类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	小型全自动成型机	油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上料、筛分、计量、搅拌粉尘、粉煤灰罐粉尘、水泥罐粉尘、轮碾机粉尘和成型工序的氨。

本次有组织废气数据引用企业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运行负荷为 85%，检测报告编号：山新检字(2025)第 X20251319 号，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8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 8. 15	DA001 排气筒 P1	颗粒物	0. 8	7029	0. 006
			1. 1	6460	0. 007
			0. 7	6725	0. 005
2025. 8. 15	DA002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2	551	0. 001
			1. 3	717	0. 001
			1. 1	609	0. 001
2025. 8. 15	DA003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 4	1444	0. 002
			1. 8	1669	0. 003
			1. 7	1715	0. 003
2025. 8. 15	DA004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 2	2458	0. 003
			1. 8	2447	0. 004
			0. 9	2604	0. 002

2025. 8. 15	DA005 排 气筒 P5	氨	1. 88	6344	0. 012
			2. 37	6310	0. 015
			2. 70	6301	0. 017

综上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和 DA004 颗粒物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5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4. 9kg/h）。

（2）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山新检字(2025)第 X20251319 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8. 15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1	0. 138	0. 151	0. 159	0. 132
			下风向 2	0. 284	0. 260	0. 233	0. 272
			下风向 3	0. 294	0. 255	0. 321	0. 276
			下风向 4	0. 218	0. 228	0. 204	0. 263
		氨	上风向 1	0. 03	0. 03	0. 04	0. 05
			下风向 2	0. 06	0. 07	0. 08	0. 11
			下风向 3	0. 13	0. 15	0. 16	0. 20
			下风向 4	0. 22	0. 22	0. 24	0. 27

综上可知，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 0mg/m³），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氨 1. 5mg/m³）。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

根据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山新检字(2026)第 X20260359 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2026. 03. 10	1#	东边界	56.5	48.0	48.7
	2#	南边界	55.3	47.8	48.8
	3#	西边界	58.4	48.6	49.2
	4#	北边界	53.5	45.3	46.8

综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实际运行情况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固废统计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	环保设施	SW59 900-009-S59	0.06t/2a	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合计	--	--	0.06t/2a	--
废润滑油	成型工序	HW08 900-217-08	1.0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	成型工序	HW08 900-249-08	0.126	
合计	--	--	1.126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 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满负荷排 放量 (t/a)	计算方式
废气	DA001 排 气筒 P1	颗粒物	7200	0.006	0.051	监测数值
	DA002 排 气筒 P2	颗粒物	7200	0.001	0.008	监测数值
	DA003 排 气筒 P3	颗粒物	7200	0.003	0.025	监测数值
	DA004 排 气筒 P4	颗粒物	7200	0.003	0.025	监测数值
	DA005 排 气筒 P5	氨	7200	0.015	0.127	监测数值
颗粒物合计					0.109	/
备注：DA001、DA002、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生产负荷为 85%。						

8、现有项目总量满足控制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可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颗粒物 1.203t/a，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排污许可满足情况见下表。

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排污许可满足情况见下表。

表 2-23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文件总量指 标 (t/a)	满足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09	1.203	满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3		
合计	颗粒物	0.112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确认书控制要求。

9、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要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粉煤灰砖厂）按照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的要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粉煤灰砖厂）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703003283669467007U），有效期为 2025.4.18 至 2030.4.17。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同时在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中进行信息公开。

10、自行监测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各排放口及无组织废气等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收集的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例行监测数据，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均按规范要求设置；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现有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小，且厂区运营期间未产生投诉事件。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厂区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4 厂区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环保整改方案	投资额 (万元)	落实 时限
1	搅拌站岗位 1#输送带抑尘防护板缺失，存在环保隐患	安装防护板，抑尘严密	0.01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淄博市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1）基本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μg/m ³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27 μg/m ³	40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59 μg/m ³	60 μg/m ³	达标
PM _{2.5}		35 μg/m ³	30 μg/m ³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μg/m ³	160 μg/m ³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和 O₃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支流漫泗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经开区张周路桥断面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属于 3 类功能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不会对当地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厂区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界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山铝水泥厂生活区</td><td>E</td><td>39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td></tr><tr><td>南沣生活区</td><td>E</td><td>35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环境</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漫泗河（孝妇河支流）（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668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山铝水泥厂生活区	E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	南沣生活区	E	3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环境	地表水环境	漫泗河（孝妇河支流）（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66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无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山铝水泥厂生活区	E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																													
		南沣生活区	E	3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环境																													
	地表水环境	漫泗河（孝妇河支流）（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66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无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P6	颗粒物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DA003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名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企业现有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现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03283669467007U。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3、总量指标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1.456t/a，颗粒物需申请污染物总量1.45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负责处置，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配料废气 G1、压球成型废气 G2、烘干废气 G3、碎料料仓废气 G4、成品料仓、包装废气 G5、皮带输送落差点废气 G6 和水泥罐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各个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P6 排放，水泥罐废气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和原料仓库铲车装卸、物料堆存、皮带运输、落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图见下图： 图 4-1 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上料、配料、压球、烘干、碎料和成品仓、包装、皮带输送落差点	颗粒物	1555.89	31.12	224.048	95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7.8	0.156	1.12	P6	P6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065740° N36.748584°	22	0.6	2000	25	7200	10	/	是	
水泥罐	颗粒物	13.75	0.0475	0.076	10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25	0.0025	0.004	DA003	P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066035° N36.748343°	20.5	0.5	2000	25	1600	10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10.592	无组织	车间密闭	99	0.106
料场堆存	颗粒物	22.55	无组织	原料仓库密闭	99	0.226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1) 源项分析

①上料、配料粉尘

上料、配料工序硅铁粉经装载机装入料仓，硅铁粉上料仓、水泥原料罐分别将两种原料定量送入自动布料仓，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 0.1‰-0.4‰ 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 0.1‰ 来计算，项目硅铁粉和水泥用量为 1004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10.04t/a。

②压球成型粉尘

压球成型过程物料跌落、挤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压球成型属于粉料辊压冷压成型工艺，2021 版产排污系数手册无压球机专属系数；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工艺环节”，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1.13kg/t-产品，项目高铁化渣剂产量为 10 万 t/a，则压球粉尘产生量为 113t/a。

③烘干粉尘

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干燥工艺环节”，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0.763kg/t-产品，项目高铁化渣剂产量为 10 万 t/a，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76.3t/a。

④成品仓粉尘

成品仓料仓密闭、顶部除尘接口、底部卸料集气罩，属于密闭负压收集工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储存产尘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高铁化渣剂产量为 10 万 t/a，则成品仓粉尘产生量为 12t/a。

⑤包装粉尘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排放因子系数为 0.005kg/t，需要包装的产品年产量为 10 万 t，则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5t/a。

⑥碎料仓粉尘

碎料仓料仓密闭、顶部除尘接口、底部卸料集气罩，属于密闭负压收集工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碎料储存产尘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高铁化渣剂产量为 10 万 t/a，则碎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12t/a。

⑦生产线输送皮带转运点粉尘

整个皮袋运输系统，在皮带与皮带的转运点落差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产尘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年产高铁化渣剂 10 万 t，则皮带转运点粉尘产生量为 12t/a。

⑧水泥罐粉尘

项目水泥用量为 4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物料储存产尘系数为 0.19kg/t-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6t/a。

（2）有组织废气

由上可知，生产线产生量为 235.84t/a，经各产生点位相应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平均取 95%）引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取 99.5%），运行时间 7200h/a，最终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P6 排放。则收集量为 224.048t/a，产生速率为 31.12kg/h，产生浓度为 1555.89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 1.12t/a、0.156kg/h、7.8mg/m³。

水泥罐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效率 95%），收集的粉尘重新落回水泥罐内，处理后粉尘经高 20.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时间 1600h/a），排放量 0.004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25mg/m³、0.0025kg/h。

(3) 无组织废气

水泥运输采用密封罐装，基本无运输粉尘产生。硅铁粉运输均加盖篷布，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途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原料进厂初始含水率约 15%，高于扬尘临界含水率，静态堆存阶段仅依靠密闭库房抑尘，不开展常态化喷淋，可有效防治原料堆放区扬尘产生。原料运输过程中所经路段基本为硬化路面、开放环境，汽车尾气随大气扩散。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料场堆存粉尘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查表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查表为 0.005；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查表为 4.2478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m²。

表4-3 粉尘产生量计算参数表

参数	Nc (车)	D (t/车)	a/b	E_f (kg/m ²)	S (m ²)	P (t)
颗粒物	3333	30	0.2	4.2478	300	22.55

经计算，料场堆存粉尘产生量约为 22.55t/a。

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c—颗粒物排放量，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设封闭料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经计算，本项目料场堆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26t/a。

根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分析，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92t/a，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密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6t/a。

（4）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颗粒物	1.124	0.332	1.456

4、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①管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②集气装置尽可能地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装置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按照上述原则设置集气装置保证了密闭集气效率的可靠性。

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最下面 2 台定量给料机设置一个集气罩，另外一个定量给料机单独设置一个集气罩，干粉定量给料机设置集气罩，压球机设置集气罩，烘干机设置集气罩，碎料料仓、成品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其他还有 6 个皮带输送转运落差点设置集气罩。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3600Fv$$

式中：Q—集气罩的风量， m^3/h ；

F—集气罩的口的面积， m^2 ；

v—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 m/s ；

表4-5 集气罩设置情况

集气罩工位	集气罩数量 (个)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罩口平均风速 (m/s)	引风量 (m^3/h)
2 台定量给料机	1	2	2	0.5	7200
定量给料机	1	1	1	0.5	1800
干粉定量给料机	1	0.5	0.5	0.5	450
压球机	1	0.6	0.6	0.5	648
碎料料仓卸料口	1	0.3	0.3	0.5	162
成品料仓卸料口	1	0.5	0.5	0.5	450
皮带输送转运落差点	6	0.5	0.5	0.5	2700
合计					13410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整体密闭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

$$Q=V_0 \cdot n$$

式中：Q—排气量， m^3/h ；

V_0 —罩内容积， m^3 ；

n—换气次数，次/h；

表4-6 集气罩设置情况

产污节点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罩口高度 (m)	抽风区域体积 (m^3)	换气次数 (次/h)	引风量 (m^3/h)
烘干机	5.878	3	1.5	26.451	189	5000

整套除尘系统总设计风量为 $18410m^3/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本项目漏风率取 8%，则项目风量按照 $20000m^3/h$ 设计。

(2)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的颗粒物。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

气体进行过滤。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颗粒物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颗粒物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颗粒物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项目采用的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废气处理的需要。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7 所示。

表4-7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	1555.89	31.12	1 次/a 1h/次	31.12	10	3.5	超标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	13.75	0.0475	1 次/a 1h/次	0.0475	10	3.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标。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6、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P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 P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水泥储存依托现有水泥罐，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现有项目水泥用量为 1900t/a，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400t/a，叠加后排放量、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a、7mg/m³、0.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 的噪声级, 车间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 的噪声量,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9。

表 4-9 设备噪声产生及其治理情况 (室内设备)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 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给料机 (南)	3	80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18	6	1.2	东:12 南:6 西:18 北:10	东:58.42 南:64.44 西:54.89 北:60.00	24h	25	东:33.42 南:39.44 西:29.89 北:35.00	1
	给料机 (北)	1	80		20	10	1.2	东:10 南:10 西:20 北:6	东:60.00 南:60.00 西:53.98 北:61.94	24h		东:35.00 南:35.00 西:28.98 北:36.94	1
	双轴搅拌机	2	85		20	8	1.2	东:10 南:8 西:20 北:8	东:65.00 南:66.94 西:58.98 北:66.94	24h		东:40.00 南:41.94 西:33.98 北:41.94	1
	压球机	1	85		20	9	1.2	东:10 南:9 西:20 北:7	东:65.00 南:65.92 西:58.98 北:68.10	24h		东:40.00 南:40.92 西:33.98 北:43.10	1
	烘干机	1	80		10	9	1.2	东:20 南:9 西:10 北:7	东:53.98 南:60.92 西:60.00 北:63.10	24h		东:28.98 南:35.92 西:35.00 北:38.10	1
	进风风机	1	90		15	10	6	东:15 南:10 西:15 北:6	东:66.48 南:70.00 西:66.48 北:74.44	24h		东:41.48 南:45.00 西:41.48 北:49.44	1
	除尘风机	1	90		10	8	6	东:20 南:8 西:10 北:8	东:63.98 南:71.94 西:70.00 北:71.94	24h		东:38.98 南:46.94 西:45.00 北:46.94	1
	皮带输送 (南)	3	80		20	7	1.2	东:10 南:7 西:20 北:9	东:60.00 南:63.10 西:53.98 北:60.92	24h		东:35.00 南:38.10 西:28.98 北:35.92	1
	皮带输送 (北)	3	80		10	9	1.2	东:20 南:9 西:10 北:7	东:53.98 南:60.92 西:60.00 北:63.10	24h		东:28.98 南:35.92 西:35.00 北:38.10	1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130	58	10	5

2、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

（1）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_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_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 = 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 = 15 \lg (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衰减计算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标准值 (dB(A))	叠加值 (dB(A))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8.71	56.5	65	57.17	达标
	夜间		48.0	55	51.4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2.77	55.3	65	57.23	达标
	夜间		47.8	55	53.97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57	58.4	65	58.83	达标
	夜间		48.6	55	51.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82	53.5	65	56.67	达标
	夜间		45.3	55	54.39	达标

项目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并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max）	1 次/季度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粉尘，设备清理时残留废渣、试车阶段不合格物料、生产碎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及矿物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

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c) 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设备清理时残留废渣、试车阶段不合格物料、生产碎料可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 废布袋：类比同类项目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约 2 年更换 1 次布袋，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t，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及矿物油桶：项目生产中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使用量，产生量约为 0.68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环保设施	0.02t/2a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6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3	废矿物油桶	包装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a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包装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a	T, I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对全厂危废进行暂存，危废库贮存量按 333kg/m²，充装率按 80% 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4t，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126t/a，危废库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 间东侧	15m ²	桶装	4t	1 年
	废矿物油 桶	HW08	900-249-08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本项目运营期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如下：

①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 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 单位需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企业危废管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转运。危险废物为 HW08，主要废物形态主要为液态。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T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成，现有配套设施及防渗措施如下： ①仓库外部及内部各贮存分区均布设专用警示标识，标识样式、尺寸、张贴位置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
--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要求；

②仓库内部设置实体隔断分区，液态废润滑油、固态含油废桶分区独立存放，实现不相容危险废物隔离贮存；

③仓库地面、四周 20cm 高防渗裙角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防腐防渗层施工，防渗材料与矿物油类危废相容，地面完整无裂隙，围堰可完全承接泄漏废液；

④防渗围堰底部设置导流沟槽，配套应急池；

⑤仓库内安装防爆型安全照明，外侧设置观察窗口，配套吸油毡、堵漏工具、防护面罩等应急物资；

⑥仓库整体为封闭建筑，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内部布设烟雾报警装置及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⑦仓库墙面、顶棚做防腐防吸附处理，液态危废存放区域为耐腐蚀硬化防渗地面，地面无破损、裂缝；

⑧企业已建立标准化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完整记录危废产生、入库、贮存、转运全流程信息，留存完整出入库交接记录。

综上，现有危废仓库防渗、废气治理、分区、应急、标识、台账等设施均满足现行规范贮存要求，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 运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

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

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无废水产生，危险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库，危废库废油泄漏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现有工程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杜绝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应落实严格的防控措施。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构建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依托工程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6 依托工程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粪池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辅助用房	地面水泥硬化

此外，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企业加强对项目区巡查，减少“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可从源头上减少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防渗处理，可降低事故发生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以上措施可有效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不受污染影响。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7 重大危险源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位置	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1.68	2500	0.0006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672 < 1$ ，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发生破裂时危险废物可截留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散落时，可能发生污染土壤或地表水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的现象。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容器破损和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

3、风险防范措施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做到以下几点：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知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设立环保安全科，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2）设计过程风险防范

①平面布置：本项目的安全卫生设计，应考虑和生产区、存储区与办公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②电气、电信设计：装设火灾报警系统。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事故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灾难性的特点，必须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提高本项目运行的安全性。

（4）末端处置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事故发生后，可极大降低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同时企业应定期进行风险演练。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公司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需开展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九、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9 “三本帐”核算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整体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112	1.456	0	1.568	+1.4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3	0.01	0	0.04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0.68	0	1.68	+0.68
	废矿物油桶	0.126	0.1	0	0.226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6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布袋由收集后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矿物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严格重点防渗, 并定期维护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 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 维修人员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 并停产检修, 避免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水环境: 公司备有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 发生火灾时, 可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 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入厂外。 ③防火防爆: 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公司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灭火器。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④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 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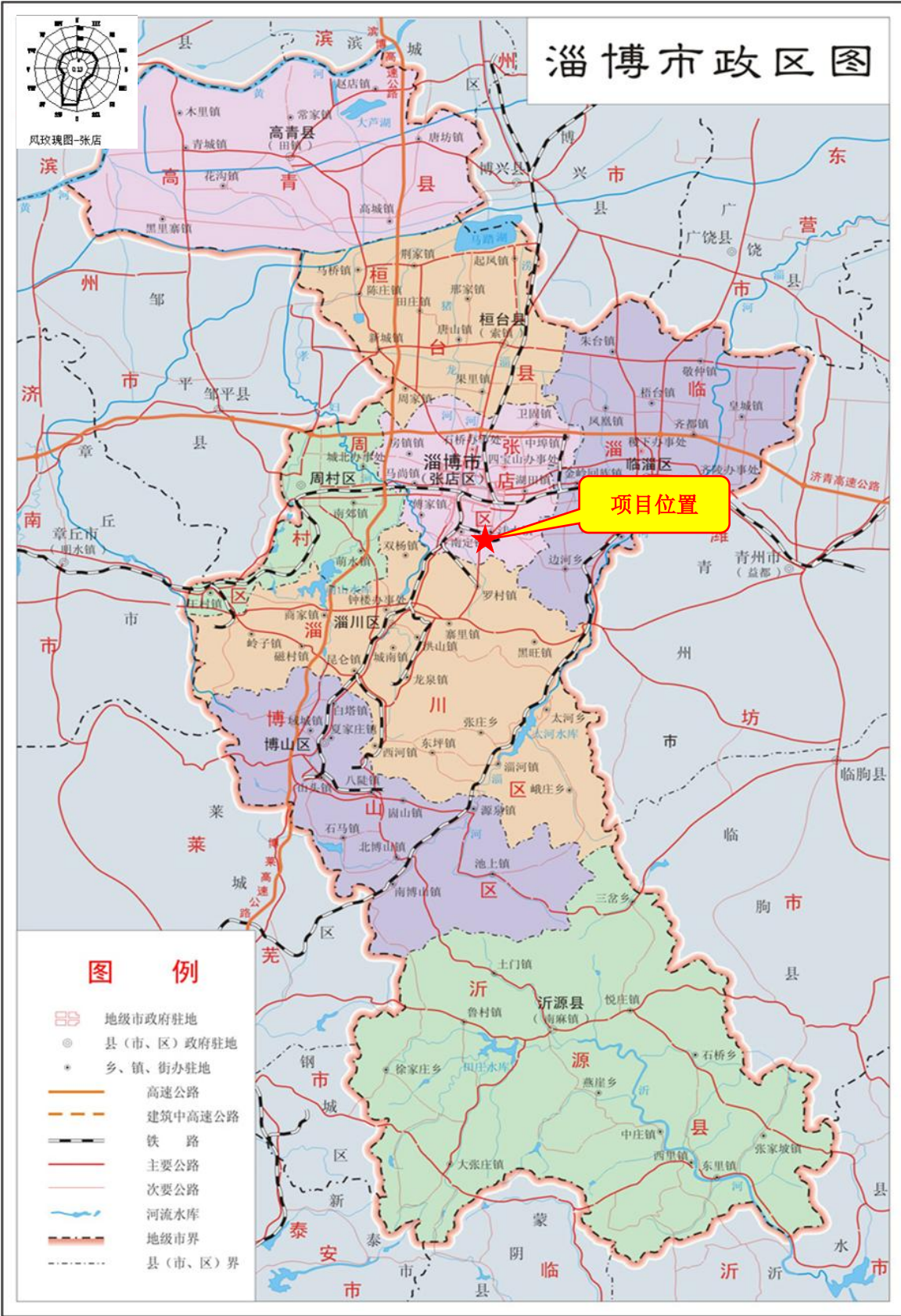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2	1.203	0	1.456	0	1.568	+1.456
废水	废水量（m³/a）	0	/	0	0	0	0	0
	COD _{cr}	0	/	0	0	0	0	0
	氨氮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3	/	0	0.01	0	0.04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	0	0.68	0	1.68	+0.68
	废矿物油桶	0.126	/	0	0.1	0	0.226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0	0	0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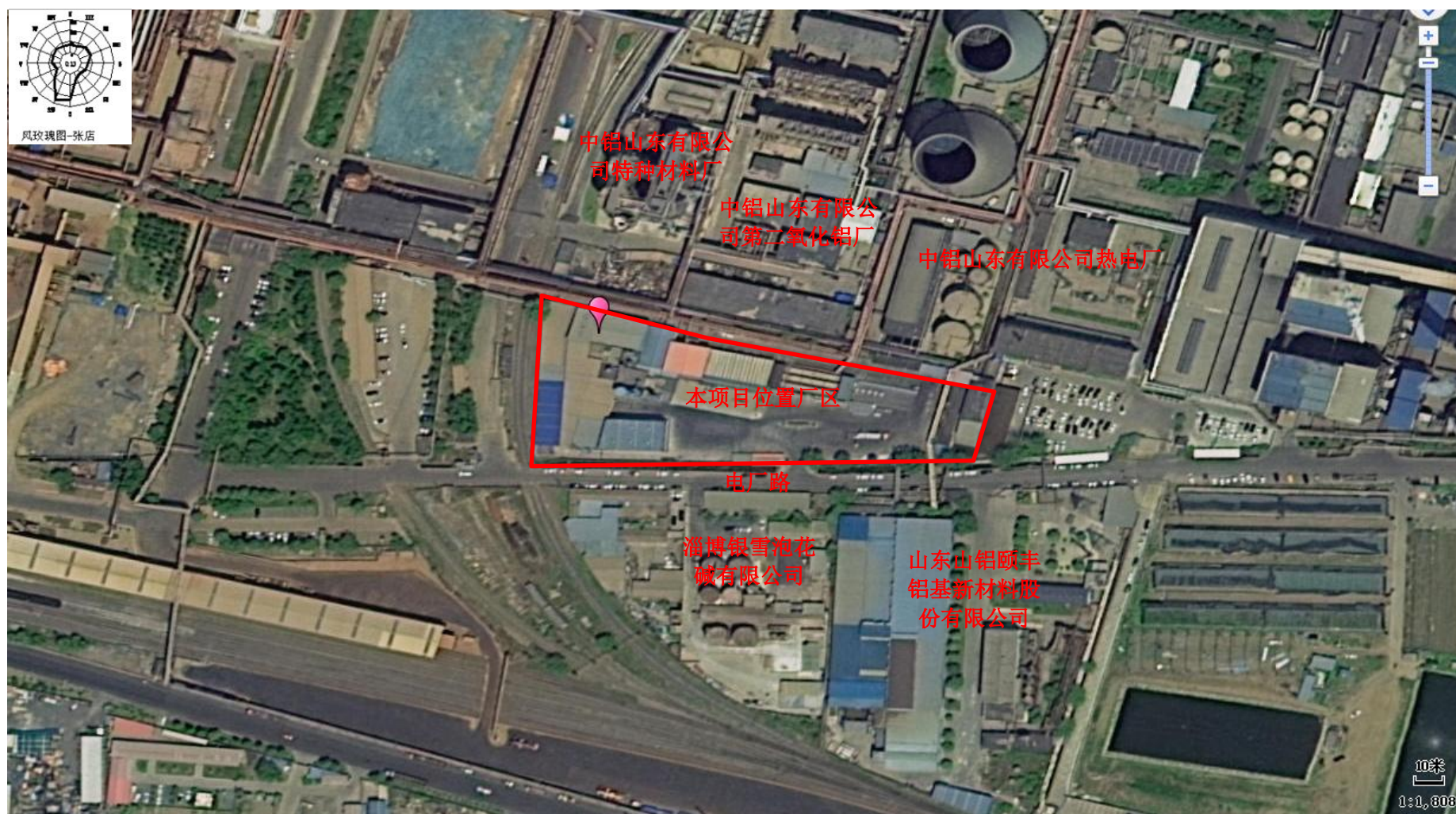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6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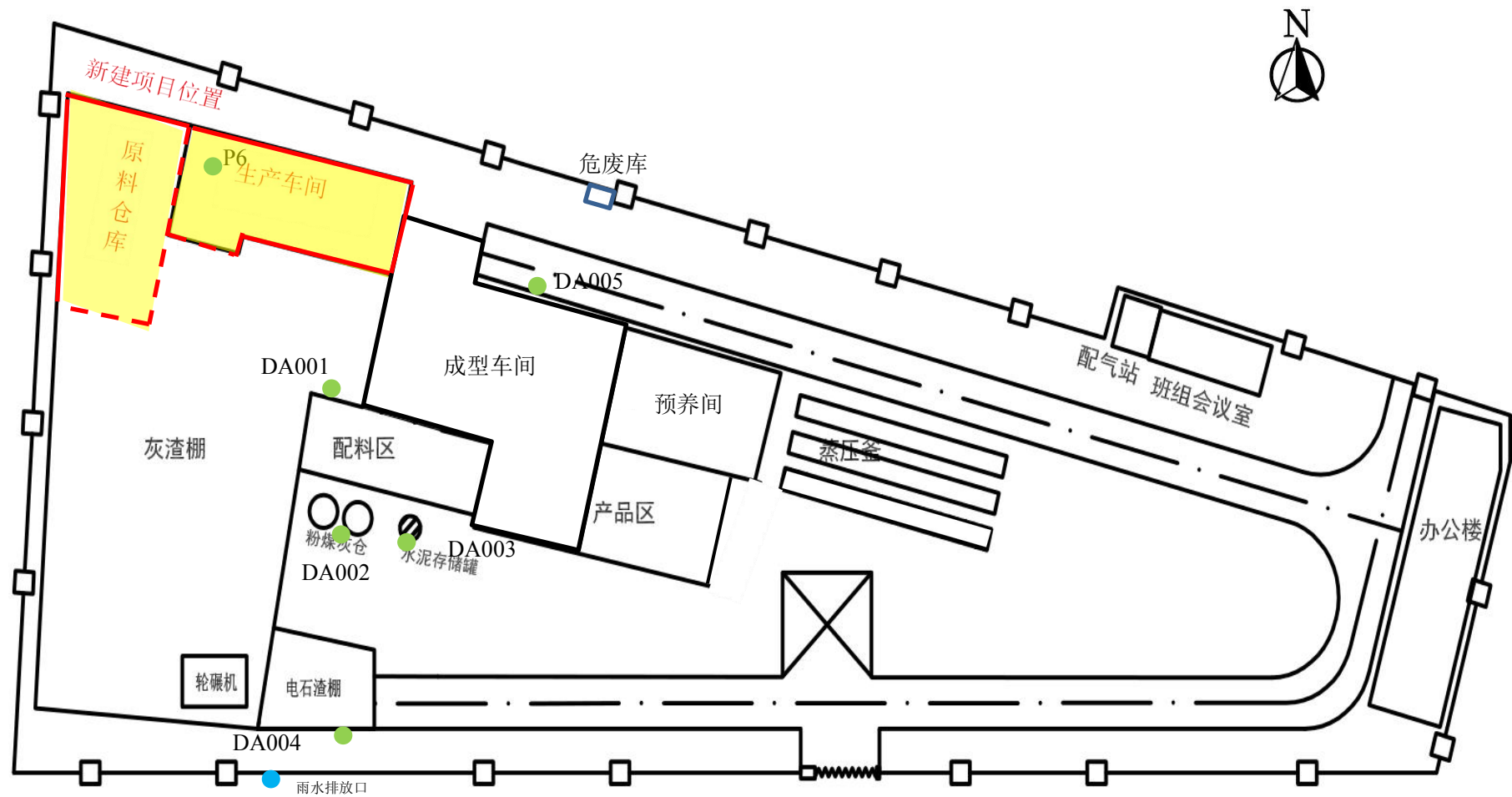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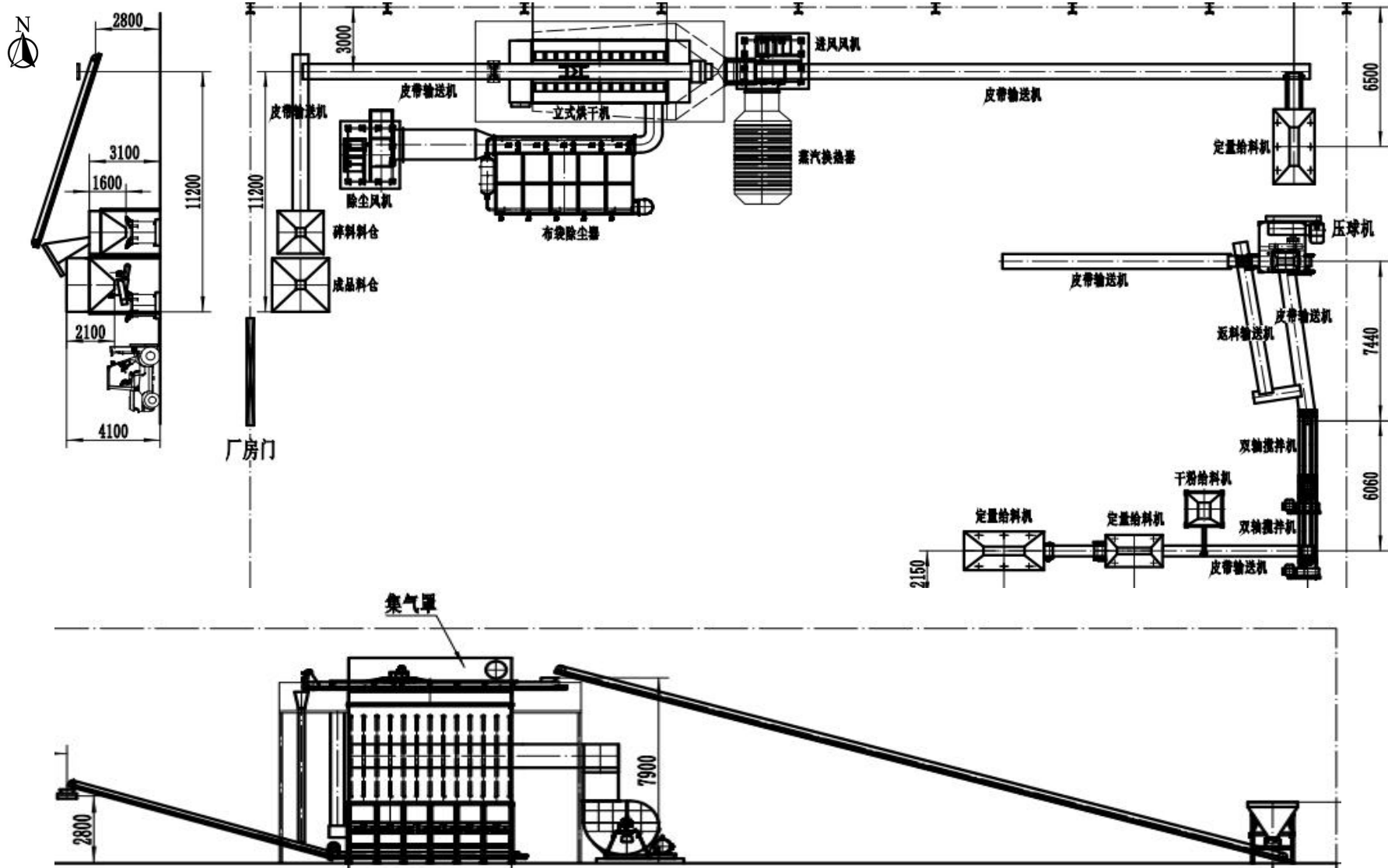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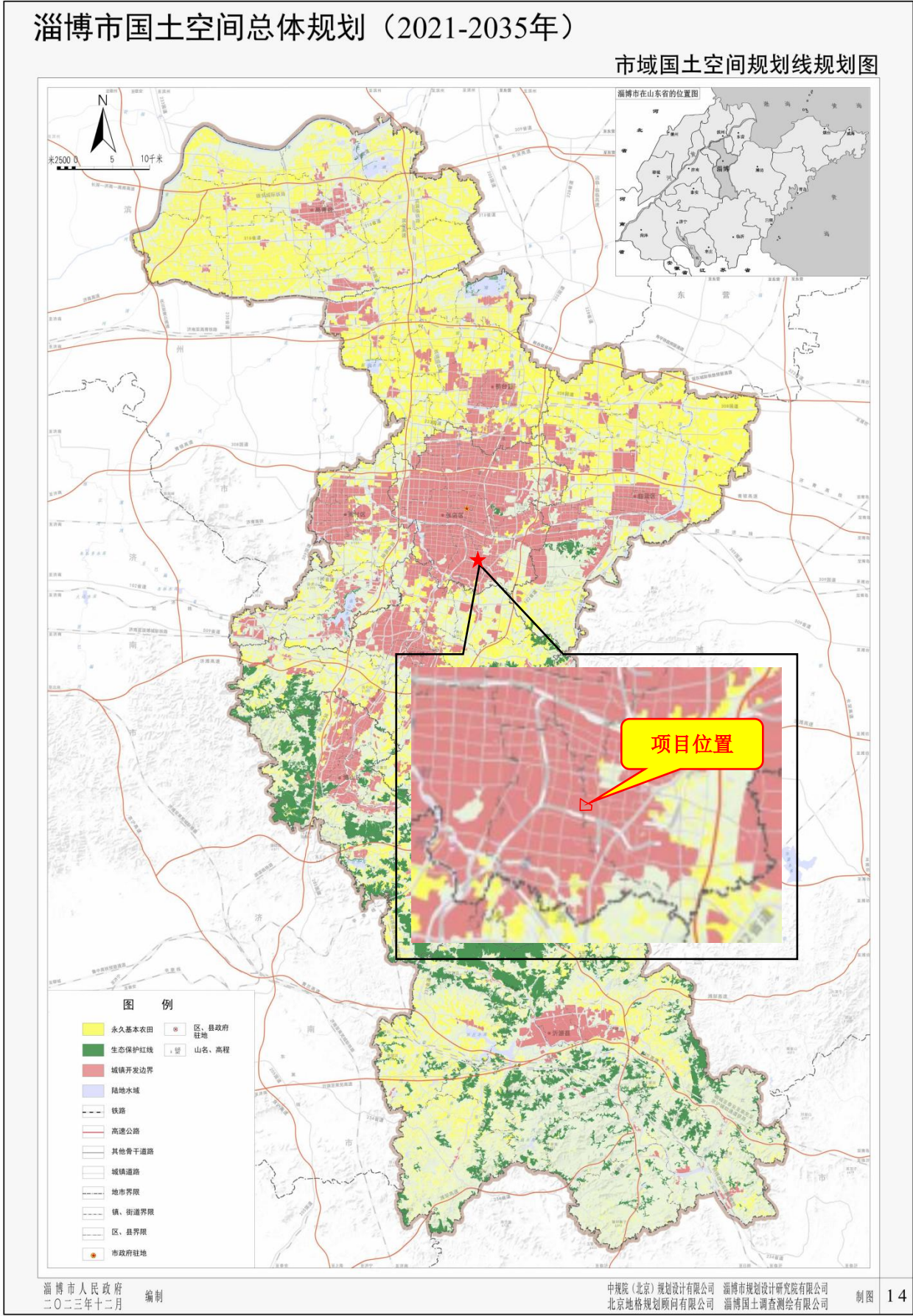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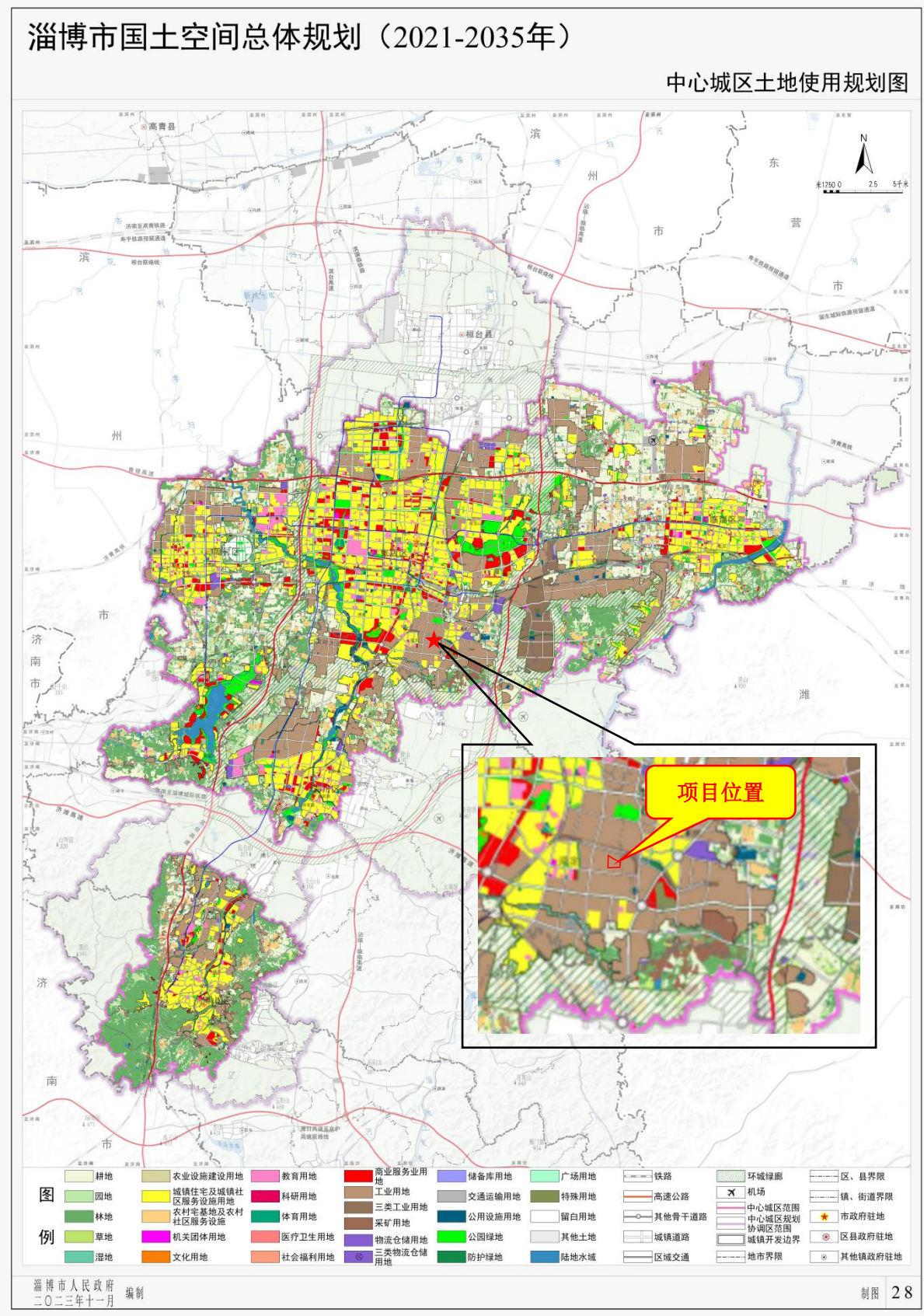
附图 5：设备布置图 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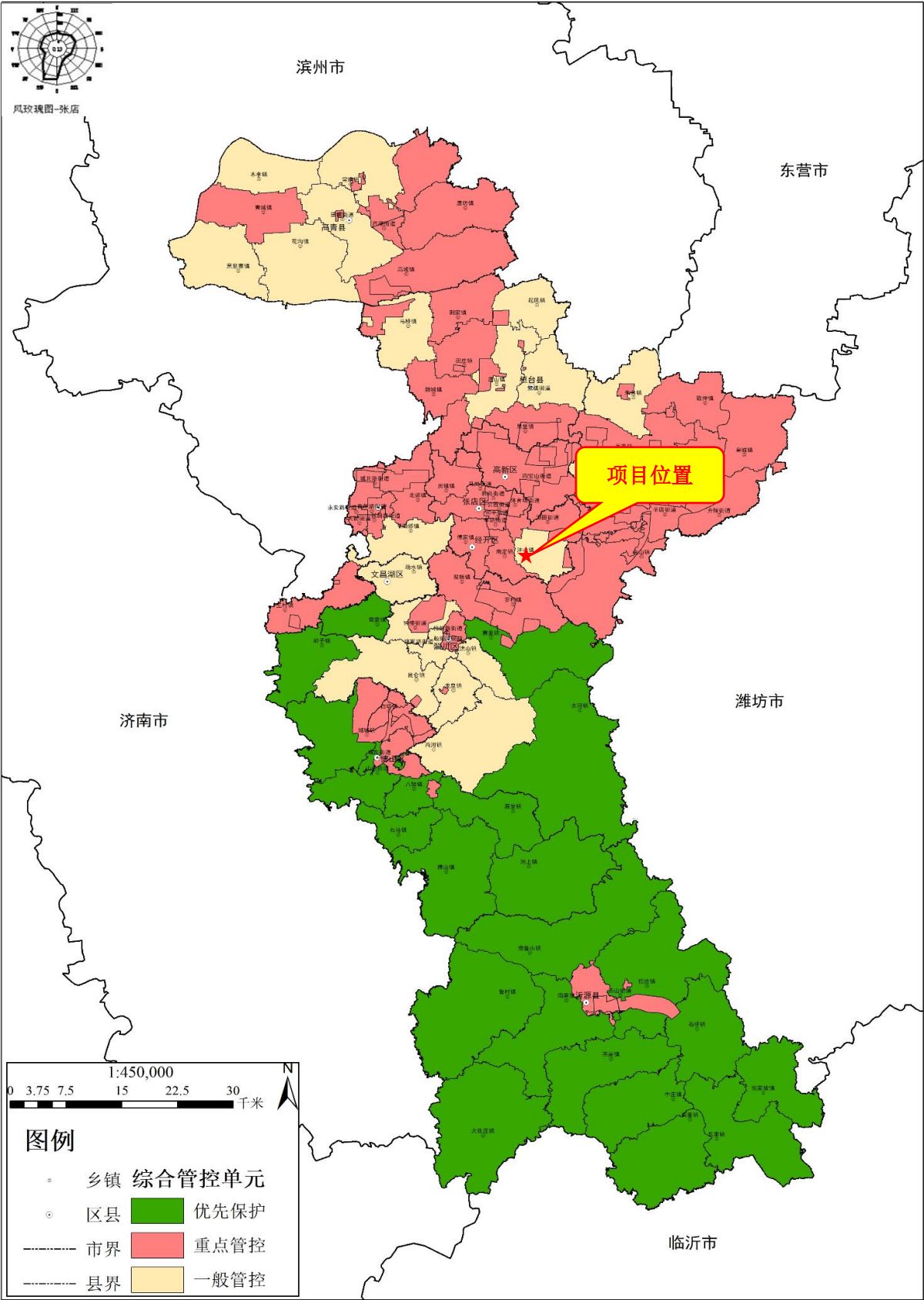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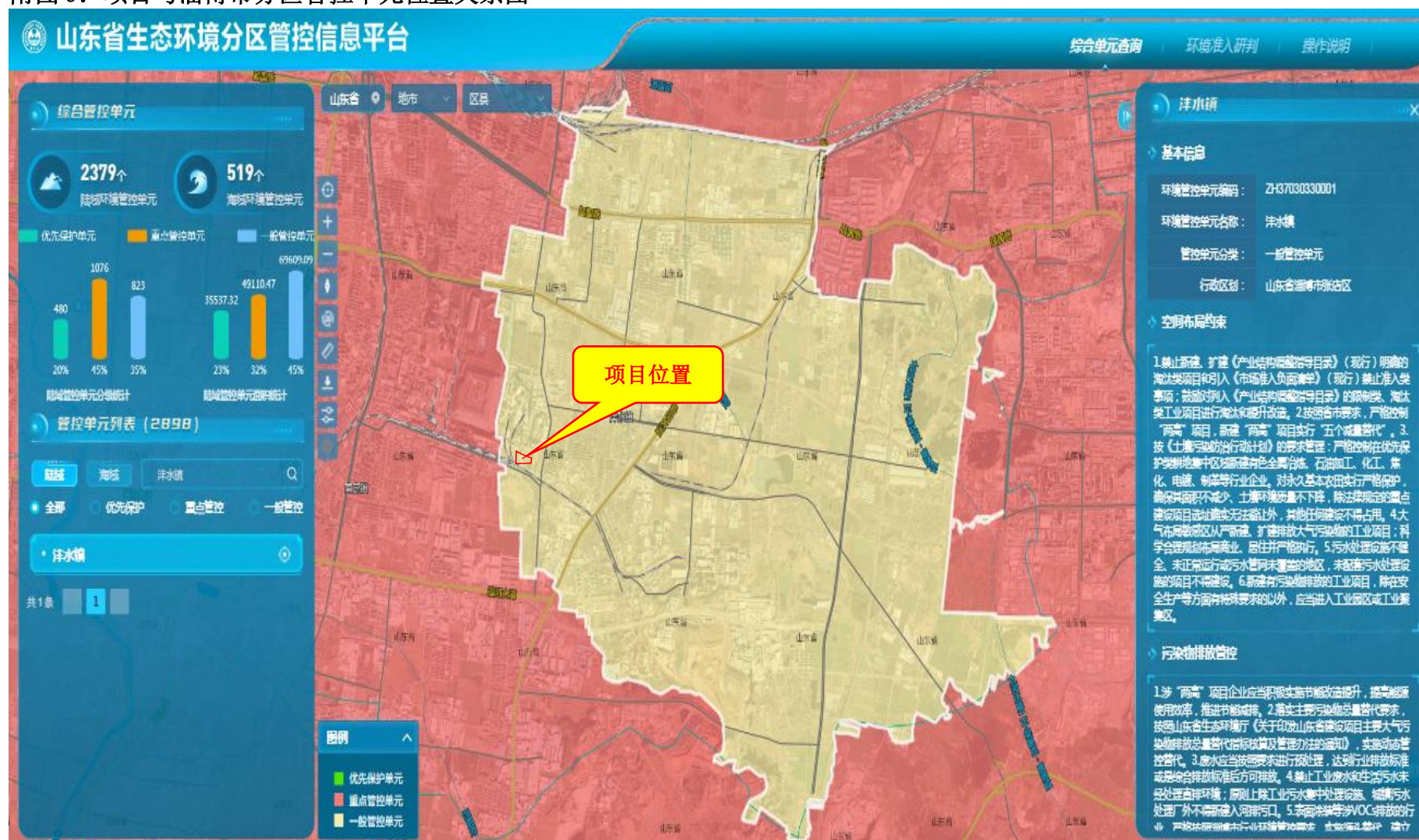
附图 7：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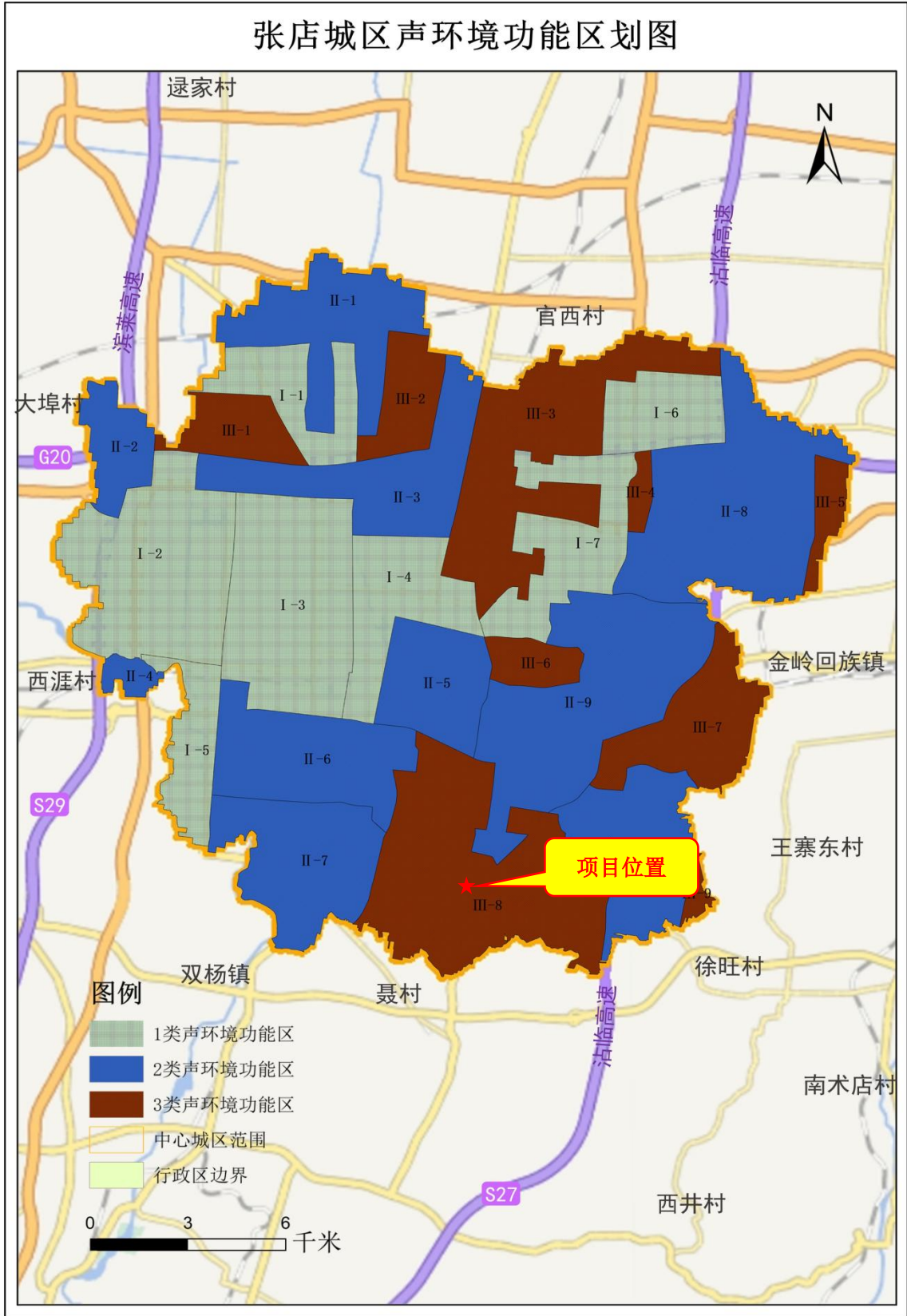
附图 8：淄博市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附图 9：项目与淄博市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10 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10 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我公司已经对贵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认真、全面的进行了核对，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设备明细、工作制度、占地面积、项目用工、投资额等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支撑性证明文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与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83669467

照
执
业
证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拾亿零伍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辛成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氯的特定有机化工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03283669467	联系人	王学成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93-04-05-843934		
	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10万吨高铁化渣剂项目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详情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粉煤灰砖厂厂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10万吨高铁化渣剂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主要有上料系统、皮带输送系统、成型系统、烘干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项目投产后，年产高铁化渣剂约10万吨。		
	总投资额（万元）	288.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徐志明	联系电话	138****1987
备注	无			

承诺：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4-03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 产业园的批复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你单位《关于策划实施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

特此批复。

附件：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初步规划情况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

一、边界范围

园区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园区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延伸，园区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沣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

二、园区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

园区将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粉煤灰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下游延链产业、配套服务产业，同时实现上下游协同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纵向链式发展。

三、预估经济社会效益

园区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余亿元，全面达产后可实现年均缴纳税收超 18000 万元，亩均税收超 2 万元/年，带动周边就业，吸引汇聚科技人才，招引新兴产业，为经开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亮点。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24年8月12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关于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后简称园区）。

1.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园区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延伸，园区总占地约3933.15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沣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10.7 公顷）；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17.1 公顷）。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规划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年为 2030 年。

3. 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园区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粉煤灰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下游延链产业、配套服务产业，同时实现上下游协同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纵向链式发展。

4. 发展目标

规划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203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50 亿元。就业人口规模为 2025 年达 0.44 万人、2030 年达 0.49 万人。

5. 总体布局

园区建设用地主要控制在中铝山东企业本部、山铝粉煤灰堆

场、山铝赤泥综合利用区级山东瑞海新材料厂区内，形成组团式布局。产业园功能分区可概括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

由核心片区作为辐射中带动周边两组团联动发展。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延伸，扩展核心片区的产业范围。各组团被海岱大道、东四路和淄河大道串联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纽带。

6. 主要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供水水源包括沅泰水厂、南定水厂、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园区北部组团及核心组团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南部组团生产废水回核心片区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生活污水在沅水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待沅水污水厂建成并铺设管网后排入规划沅水污水厂。园区供热热源为中铝山东热电厂和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园区规划由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为园区供应燃气。

（二）开发现状

园区目前建设用地基本开发完毕，给水、污水处理、集中供热设施基本齐全。

园区建成并运行生产型企业共有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家。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

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碳减排目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化工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

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四）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七）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八）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

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3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赵威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长
张龙飞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长
孙 哲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员
尉佳宁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科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王海瑜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工
赵 杰	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工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抄送：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山东嘉宜环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6: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山东铝业公司自备电厂		
座 落	张店区南定镇张南路东侧		
地 号	2-(7)-5-22	图 号	69.00-95.00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18年04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142868.1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 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同意发证 2000年12月24日 		

1990年
 221
 山留木武夫

山铝水泥厂

7-52
21
山崎水産

地川

24

工 反

附件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审批意见：

一、淄博山铝建材有限公司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在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已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公司能够落实环保部门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二、淄博山铝建材有限公司要在项目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点排放浓度要低于 $100\text{mg}/\text{m}^3$ 。

四、该项目的固体原料要进料仓存放，并采取措施防止物料流失，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五、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绿色植物的隔音、滞尘作用，美化环境，减轻污染。

六、该项目必须经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Signature]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淄环验[2013]11号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淄博张店区南定镇,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于2005年6月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2005年11月建成。我局于2006年8月责令项目补办环评文件并对其进行批复。

二、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利用热电厂的粉煤灰和炉渣及博汇集团的电石渣通过计量、搅拌、轮碾、压砖、蒸汽养护等工序生产建筑用标砖5000万块/年。

三、淄博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淄环监字[2012]第142-2号)表明,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要求。监测与调查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运输、进料计量、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原料仓仓顶设置了袋式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3类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压砖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 根据《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编制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监察报告》和专家组的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审批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五 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严控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 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

以上要求由张店环保分局负责监督落实

经办人:

李恒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审批意见：**编号：张环审【2020】76号**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位于张店区南定镇山铝电厂路以北、东四路以西，总投资148万元，环保投资10.02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线配料和蒸养工序，同时新增试验设备小型全自动成型机一套、蒸养系统一套以及70 m³水泥存储罐一台，并对现有粉料系统进行改造，设计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赤泥、粉煤灰）量为6895 t/a，年产新型环保建材500万块。项目运营后，现有工程产能变更为4500万块，总产能不增加。

该单位委托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该项目上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8.5米高排气筒排放；计量、搅拌产生的粉尘集气罩负压密闭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8.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罐粉尘、水泥罐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轮碾机粉尘集气罩负压密闭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1.203t/a，编号ZDZL2020055）。

5、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牌；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6、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7、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轮碾机、滚筛机、全自动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8、该项目产生的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统一收集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增加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9、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10、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1、你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3、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定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抄送：南定环境监察大队、区总量办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水、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备厂家及专业技术专家共七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期间，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查验和资料查阅，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山铝电厂路以北、东四路以西

建设内容：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线配料和蒸养工序，同时新增试验设备小型全自动成型机一套、蒸养系统一套以及 70m³ 水泥存储罐一台，并对现有粉料系统进行改

造，完成赤泥、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研究课题。项目设计综合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赤泥、粉煤灰）量为 6895t/a，年产新型环保建材 500 万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委托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 12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以张环审（2020）7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77%。

（四）验收范围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皮带输送机环评中为依托现有项目 7 条、新增一条，实际建设中根据工艺需要（由于新增一条皮带为南北走向，东西方向来料无法直接转料至南北向皮带）为依托现有项目 10 条、新增 3 条，但皮带输送机全密闭输送，不产污；转盘原环评为依托现有项目 2 个转盘，实际建设中根据工艺需要（改变运转角度）新增 2 个转盘；胶

结料仓原为依托现有一台胶结料仓，现已拆除，不再使用。

另外，环评中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但实际情况为：小型全自动成型机属于液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1t/a，根据环保局要求，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企业已与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中均一致，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变动的设备均不产生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比环评中新增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1t/a，根据环保局要求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上料、筛分、计量、搅拌粉尘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8.5 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煤灰罐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水泥储存罐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轮碾机粉尘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轮碾机、全自动成型机、滚筛机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为小型全自动成型机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月4日生产负荷达到 76.2%，1月5日生产负荷达到 75.7%，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5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10mg/m³)；P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10mg/m³)；P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10mg/m³)。

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96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源限值要求(1.0mg/m³)。

2、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无生活污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54.7dB(A)、46.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重新利用。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措施和

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噪声通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一般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废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完善公司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专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

进一步完善并规范采样口及有关环保标识。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一：《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贾子健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科员	13176220374	贾子健
企业代表	徐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科长	15692332447	徐冰
企业代表	翟盛昌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科长	13220682787	翟盛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庆勇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4168535	林庆勇
环保设备厂家	王伟朋	山东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30489	王伟朋
专 家	郭杰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13808937618	郭杰
专 家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7-24

项目名称	输送皮带转运粉煤灰氨气吸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粉煤灰事业部院内	占地面积(m²)	35
建设单位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邹春
联系人	王继新	联系电话	18369937103
项目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万元)	5.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8-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粉煤灰砖生产线进行改造，在成型岗位安装除氨器一台及其配套的集气罩、引风机等辅助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氨气采取除氨器收集吸收措施后通过1根高15.1米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其它措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流程，不外排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减轻振动。
承诺：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邹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邹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刘世杰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3000300000147。			

附件 8：总量确认书

编号：ZDZL（2020055）号

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制

项目名称	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守河	联系人	张富春																		
联系电话	13506431166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山铝电厂路以北、东四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总投资（万元）	148	环保投资	10.02	环保投资比例	6.77%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1600h																	
主要产品	新型环保建材		产量（块/年）	500 万																	
环评单位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线配料和蒸养工序，同时新增试验设备小型全自动成型机一套、蒸养系统一套以及 70 m³ 水泥存储罐一台，并对现有粉料系统进行改造，设计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赤泥、粉煤灰）量为 6895 t/a，年产新型环保建材 500 万块。项目运营后，现有工程产能变更为 4500 万块，总产能不增加。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300</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90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 它</td> <td>蒸汽 366.3t/a</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0	电（千瓦时/年）	9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蒸汽 366.3t/a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0	电（千瓦时/年）	9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蒸汽 366.3t/a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0	厂区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2、氨氮		—	0	
废气	1、粉尘	P1	2.0 mg/m ³	0.045 t/a	①上料、筛分、计量、搅拌粉尘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8.5 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P2	8.2 mg/m ³	0.039 t/a	②粉煤灰罐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P3	4.1 mg/m ³	0.020 t/a	③水泥储存罐粉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P4	1.0 mg/m ³	0.005 t/a	④轮碾机粉尘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无组织	1.0 mg/m	0.003 t/a	
	2、二氧化硫		—	0	
	3、氮氧化物		—	0	
固废 (危废)	1、活性炭		—	0	
	2、污泥		—	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根据《热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2.4t/a。现有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后，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6t/a，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t/a。上料粉尘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排放量由 0.27t/a 变为 0.025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45t/a。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6+0.112-0.245=1.203\text{t/a}$ ，小于原环评颗粒物排放量 2.4t/a。

项目需申请颗粒物总量为 1.203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203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203
总量办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室项目总量申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配料用水在蒸养工序中配料用水冷凝产生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收集后进入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筛分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粉煤灰排放口粉尘、水泥罐排放口粉尘、轮碾粉尘以及原料运输、转运及堆放粉尘。上料筛分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18.5m 排气筒（P1）排放；计量、搅拌粉尘集气罩负压密闭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18.5m 排气筒 P1 排放；粉煤灰罐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高 20m 排气筒（P2）排放；水泥罐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高 20m 排气筒（P3）排放；轮碾机粉尘集气罩负压密闭收集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上料筛分部分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预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结果, 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t/a。现有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后,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算, 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6t/a, 上料粉尘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由 0.27t/a 变为 0.025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为 0.245t/a。综上, 项目建成后,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203t/a。

根据《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 要求, 张店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按照 1:2 比例替代, 故本项目需调剂颗粒物 2.406 吨/年。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从淄博唯帝建陶有限公司 (2018 年关闭) 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淄博唯帝建陶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 25.6522 吨/年,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03283669467007U		
单位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粉煤灰砖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辛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山铝电厂路以北、东四路以西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83669467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5ZLSD-ZZB-WZCC-ZQ01】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5 年 4 月 4 日】在【淄博市经开区】签署。

甲 方（委托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五公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乙 方（受托方）：【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邹城市太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鑫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属地、地方环保业务
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标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
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利用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利用的能力及相关设备、设施，并且有相关法
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及甲方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危
险废物管理的废物。

2.2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甲方小签：张占明

乙方小签：张鑫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类别及名称	规格	状态（固、液、气）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处置单价（元）	预估含税总价（元）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170kg 铁桶	液体	30.3	吨		
说明： 1、本合同为年度处置合同，以上处置量为当前库存的预估量，废润滑油最终结算量按照甲方相关单据结算量为准。 2、本次标的具体重量按桶计重，每桶 170kg，乙方对标的物品质无要求。 3、以上价格税率按照国家当期税率标准执行。 3、“-”号表示由甲方付费给乙方，本次处置为乙方付费给甲方。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运输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

3.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装车并经双方在相关单据签字确认即视为交付。乙方提货人须携带提货授权委托书方可办理提货事宜】。

3.4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并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要求，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装车高度低于车梆高度【10】cm，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在运离甲方地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

甲方小签：张琪

乙方小签：孙金芳

转移至乙方。

3.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伤亡、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乙方应当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并按照运输要求进行运输，运输、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转运、处置等全过程负责。标的物交付乙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独自全额承担。

3.7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协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数量、单价、双方约定结算方式计算危险废物利用费用。

4.2 乙方提货前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处置费，废润滑油最终结算量按照甲方实际相关单据结算量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

账 号：231225349651

账户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淄博经济开发区支行

税 号：913703003283669467

甲方小签：

张洪

3

乙方小签：

张洪

4.3 发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离甲方地点后 6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全部处置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若因甲方发票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税款、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乙方开票信息：

税 号：91370883056200431N

账户名称：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宏河路支行

账 号：815012001421000229

4.4 货物由乙方自提,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货，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转移的危险废物要求五联单、发票、数量核对一致，按照每次提货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且保证具备加工处理危废物品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废物品的技术要求；乙方因任何原因丧失生产、加工资质和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企业信息、资质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须于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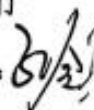
5.3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后，若乙方将标的物用于违法行为或因不正当使用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对标的物的处置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政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等合理费用。

5.5 乙方发生违法行为，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整改验收完成3个月后方可再次合作。

5.6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类别的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做好防泄漏、防扬散、防污染等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出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5.8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甲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相关手续和审批，乙方负责办理其他全部手续。

5.9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征、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必须与甲方进行复核，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证条款

6.1 危险废物在运离甲方地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转移至乙方。

6.2 乙方有合法合规利用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资质、能力和责任，并保证利用后的产物和残留物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利用，若因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利用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指定的日期到厂提货，乙方逾期运离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2】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7.2 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率需达到【100%】，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7.3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时将甲方其他物品携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携带物品价值的【2】倍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乙方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进行利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利用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7.7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利用危险废物的；
- (3) 乙方利用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 (4) 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

7.8 乙方在危险废物交接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装运、利用危险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因乙方利用危险废物行为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利用不当、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申报手续造成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利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侵害第三人权益等给甲方造成

甲方小签：张洪

乙方小签：孙

损失或者对甲方企业名誉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影响并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同时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件付出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必须制定详尽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

8.2 乙方确保在装卸、运输、利用等全过程中，遵守生产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安全责任的约定。

8.3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质和承担安全生产义务的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或死亡事故、环保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退场，同时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轻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发生 1 人以上轻伤事故，乙方按照每轻伤 1 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发生重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3) 发生死亡 1 人或一次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4)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一次重伤 3 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并无争议。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 发生上述事故后，如乙方不积极解决或者怠于向相关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直接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事故的处理及相关款项支付事宜认可且无异议，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8.4 乙方造成甲方机械、设备、资产等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因此造成的停产停工的预期损失。

8.5 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8.6 如乙方及乙方投资的分、子公司、管理企业，与乙方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企业，或者乙方隶属的母公司、总公司等在承接中铝集团下属的任何一家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补充本合同的，变更、补充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补充本合同，否则造成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催告后【7】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如遇生产经营调整或执行上级指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6) 乙方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履行期间有欺诈等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3 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本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9.4 本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相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之内。

10.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无效。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的方式。

11.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琪】

电话：【0533-2943533】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五公里1号】

乙方：【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令兵】

电话：【1816205954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工业园区富泰路西首】

11.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1.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1.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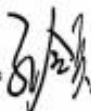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4.3 其他约定事项：

14.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担保、质押等（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14.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出甲方厂区。

14.3.3 乙方有了解双方合同内预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情况的权利，并有对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和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14.3.4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必需作业环境、条件的权利，有抵制甲方违章指挥的权利。乙方有提供符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组织与技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术措施的义务，有按时按量足额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义务。

14.3.5 甲方有监督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的权利。乙方对双方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有私自外销或者丢弃等情况。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五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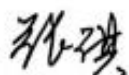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拉运安全协议》《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本页无正文，为【2025ZLSD-ZZB-WZCC-ZQ01】号《危险废物利用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山东华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8日

甲方小签:

张洪

乙方小签:

孙金良

危险废物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5ZLSD-ZZB-WZCC-ZQ03】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5年6月24日】在【淄博市经开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五公里1号】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乙方（受托方）：【山东金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二十八路以西厂房内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冯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属地、地方环保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标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利用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利用的能力及相关设备、设施，并且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及甲方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废物。

甲方小签

张占明

乙方小签

冯晶

2.2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及名称	规格	状态 (固、 液、气)	预估 数量	计量 单位	含税处 置单价 (元)	预估含税总价 (元)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70L 铁桶	固体	530	个	5.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塑料桶	固体	286	个	0.12	
说明： 1、本合同为年度处置合同，以上处置量为当前库存的预估量，废矿物油桶最终结算量按照甲方相关单据结算量为准。 2、以上价格税率按照国家当期税率标准执行。 3、废矿物油桶为乙方付款给甲方。						

第三条 履行期限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

3.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装车、过磅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即视为交付。乙方计量检斤必须通过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指定的计量地磅进行检斤，以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计量检斤单作为合同的结算依据。乙方在其他地方进行过磅检斤的单据无效，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检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运输、卸车、拆解、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并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甲方小签 张洪

乙方小签 张洪

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要求，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装车高度低于车梆高度【10】cm，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在运离甲方地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转移至乙方。

3.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伤亡、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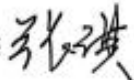
3.6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乙方应当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并按照运输要求进行运输，运输、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转运、处置等全过程负责。标的物交付乙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独自全额承担。

3.7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协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单价、双方约定结算方式计算危险废物利用费用。

4.2 废矿物油桶提货前乙方提货前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处置费，废矿物油桶最终结算量按照甲方实际相关单据结算量为准。

发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离甲方地点后6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全部处置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税号：9137 0300 3283 6694 67

账户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淄博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312 2534 9651

行号：1044 5301 0164

乙方开票信息：

税号：9137 1600 MA3U KH2D 4E

账户名称：山东金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经发支行

账号：3705 0183 5908 0000 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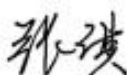
行号：105466000078

4.3 货物由乙方自提，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货，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转移的危险废物要求五联单、发票、数量核对一致，按照每次提货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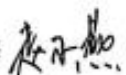
5.1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乙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并按照运输要求进行运输，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转运、利用等全过程负责。

甲方小签



4

乙方小签



5.2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类别的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做好防泄漏、防扬散、防污染等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出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甲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相关手续和审批，乙方负责办理其他全部手续。

5.5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征、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必须与甲方进行复核，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类别的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做好防泄漏、防扬散、防污染等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出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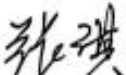
5.8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甲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相关手续和审批，乙方负责办理其他全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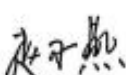
5.9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征、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必须与甲方进行复核，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证条款

6.1 危险废物在运离甲方地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转移至乙方。

6.2 乙方有合法合规利用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资质、能力和责任，并保证利用后的产物和残留物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利用，若因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利用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运离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2】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率需达到【100%】，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7.3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时将甲方其他物品携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携带物品价值的【2】倍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乙方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进行利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利用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7.7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利用危险废物的；
- (3) 乙方利用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 (4) 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

7.8 乙方在危险废物交接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装

甲方小签

张琪

乙方小签

张子龙

运、利用危险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因乙方利用危险废物行为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利用不当、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申报手续造成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利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侵害第三人权益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对甲方企业名誉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影响并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同时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件付出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必须制定详尽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

8.2 乙方确保在装卸、运输、利用等全过程中，遵守生产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安全责任的约定。

8.3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质和承担安全生产义务的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或死亡事故、环保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退场，同时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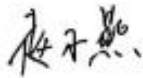
(1) 发生轻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发生 1 人以上轻伤事故，乙方按照每轻伤 1 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发生重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3) 发生死亡 1 人或一次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

甲方小签 

7

乙方小签 

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4)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一次重伤 3 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并无争议。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 发生上述事故后，如乙方不积极解决或者怠于向相关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直接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事故的处理及相关款项支付事宜认可且无异议，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8.4 乙方造成甲方机械、设备、资产等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因此造成的停产停工的预期损失。

8.5 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8.6 如乙方及乙方投资的分、子公司、管理企业，与乙方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企业，或者乙方隶属的母公司、总公司等在承接中铝集团下属的任何一家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补充本合同的，变更、补充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

甲方小签 张璞

8

乙方小签 张子然

或者部分终止而无效。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1.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琪】

电话：【0533-2943533】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五公里路 1】

乙方：【山东金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小燕】

电话：【13705439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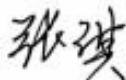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二十八路以西厂房内 1 号楼 101】

11.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1.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1.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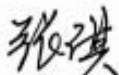
14.2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4.3 其他约定事项：

14.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担保、质押等（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14.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出甲方厂区。

甲方小签



11

乙方小签



14.3.3 乙方有了解双方合同内预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情况的权利，并有对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和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14.3.4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必需作业环境、条件的权利，有抵制甲方违章指挥的权利。乙方有提供符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组织与技术措施的义务，有按时按量足额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义务。

14.3.5 甲方有监督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的权利。乙方对双方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有私自外销或者丢弃等情况。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拉运安全协议》《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本页无正文，为【2025ZLSD-ZZB-WZCC-ZQ03】号《危险废物利用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山东金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方小签

张洪

乙方小签

张子龙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03283669467
法定代表人	张占明	联系电话	18339116868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1856034331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东经 118°3'1.739", 北纬 36°45'18.787")		
预案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1) +较大-水 (Q1-M2-E2)]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	张占明	报送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2025年7月7日
备案编号	370303-2025-076-M
报送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样品：	硅铁粉
SAMPLE 委托单位：	矿业公司
CUSTOMER 检测日期：	2024 年 8月
TEST DATE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取样地点	硅铁粉料棚	检测项目	主要成分
检测结果：			
编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数值
1	SiO ₂	%	5.72
2	Fe ₂ O ₃	%	59.08
3	Al ₂ O ₃	%	13.21
4	CaO	%	0.55
5	MgO	%	0.2
6	TiO ₂	%	3.94
7	Na ₂ O	%	2.02
8	灼减	%	9.79
9	水分	%	15.93
备注	本次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检测单位	中铝山东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审核

编制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取样地点	硅铁粉料棚	检测项目	其他元素
检测结果:			
编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数值
1	S	ppm	1015
2	K	pm	1120
3	P	ppm	740
4	Cr	ppm	689
5	Cd	ppm	<3
6	Mn	ppm	139
7	Pb	ppm	31
8	Zn	ppm	49
9	Ni	ppm	14
备注	本次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检测单位	中铝山东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审核

编制

附件 13：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XSQ/GL-29-02



X20251742

检测报告

山新检字（2025）第 X2025174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4.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6. 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本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日期当日当次情况负责。
8.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稷山路 12 号

检验检测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稷山路 12 号、14 号、16 号、20 号、22 号、24 号

邮政编码：255400

电话：0533-7156999

检测结果

1. 采样信息

委托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
受检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粉煤灰砖厂）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
委托人	王继新	联系电话	18369937103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固态滤膜 固态采样头（含滤膜） 多孔玻板吸收管；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容器	滤膜、采样头（含滤膜）、 多孔玻板吸收管	运行负荷	/
样品数量	1 张×16 份、1 个×12 份 50mL×3 份、10mL×16 份	采样地点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粉煤灰砖厂）
采样日期	2025.10.23	测试日期	2025.10.23-10.27

2. 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2.1.1 有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UW120D 电子天平	XSQ/FY/0564 XSQ/FY/0472 XSQ/FY/0424 XSQ/FY/0474 XSQ/FY/0009	1.0 mg/m ³
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Q/FY/0453 XSQ/FY/0004	0.25 mg/m ³

山新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2.1.2 有组织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P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P1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颗粒物	采样时间	09:15-10:15	10:24-11:24	11:39-12:39
	样品编号	GY25102306047	GY25102306048	GY25102306049
	实测浓度（mg/m³）	ND	1.1	1.0
	排放速率（kg/h）	---	0.007	0.006
标干流量（m³/h）		6074	6118	6108
流速（m/s）		9.1	9.2	9.2
烟温（℃）		17.5	18.7	19.0
含湿量（%）		1.05	0.84	0.83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内径（m）		18.5/0.5		
设备运行负荷（%）		85		

DA002 排气筒 P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P2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颗粒物	采样时间	09:32-10:32	10:42-11:42	11:52-12:52
	样品编号	GY25102307050	GY25102307051	GY25102307052
	实测浓度（mg/m³）	1.1	1.0	1.3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标干流量（m³/h）		544	527	524
流速（m/s）		2.3	2.2	2.2
烟温（℃）		20.7	18.5	19.7
含湿量（%）		0.86	0.82	0.82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内径（m）		22/0.3		
设备运行负荷（%）		85		

检测结果

DA003 排气筒 P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 P3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颗粒物	采样时间	09:28-10:28	10:37-11:38	11:46-12:46
	样品编号	GY25102308053	GY25102308054	GY25102308055
	实测浓度（mg/m³）	1.6	1.3	1.1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标干流量（m³/h）		864	728	724
流速（m/s）		1.4	1.1	1.1
烟温（℃）		35.8	18.9	20.7
含湿量（%）		1.62	0.95	0.91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内径（m）		20.5/0.5		
设备运行负荷（%）		85		

DA004 排气筒 P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 P4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颗粒物	采样时间	09:24-10:24	10:31-11:31	11:37-12:37
	样品编号	GY25102309056	GY25102309057	GY25102309058
	实测浓度（mg/m³）	2.2	2.0	1.4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08
标干流量（m³/h）		5545	5586	5447
流速（m/s）		8.6	8.7	8.5
烟温（℃）		27.1	28.3	28.9
含湿量（%）		1.20	1.09	1.13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内径（m）		15/0.5		
设备运行负荷（%）		85		

检 测 结 果

DA005 除氨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5 除氨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氨	采样时间	13:31-13:51	13:53-14:13	14:15-14:35
	样品编号	GY25102310059	GY25102310060	GY25102310061
	实测浓度（mg/m ³ ）	5.12	5.76	5.95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4	0.036
标干流量（m ³ /h）		6199	5947	6046
流速（m/s）		26.4	25.3	25.7
烟温（℃）		24.1	23.9	23.7
含湿量（%）		1.21	1.18	1.15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断面内径（m）		15.1/0.3		
设备运行负荷（%）		8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计算。

2.2 无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2.2.1 无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UW120D 电子天平	XSQ/FY/0657 XSQ/FY/0658 XSQ/FY/0659 XSQ/FY/0660 XSQ/FY/0009	100 μg/m ³
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Q/FY/0657 XSQ/FY/0658 XSQ/FY/0659 XSQ/FY/0660 XSQ/FY/0004	0.01 mg/m ³

检 测 结 果

2.2.2 环境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10 月 23 日	08:49	11.0	1018.6	W	1.4	5/5
	09:30	11.2	1018.4	W	1.5	5/5
	09:45	11.4	1018.4	W	1.7	5/5
	10:35	11.7	1018.0	W	1.8	5/5
	11:10	12.0	1017.8	W	1.7	5/5
	11:30	12.0	1017.8	W	2.0	5/5
	12:21	12.4	1017.6	W	1.6	5/5
	12:55	12.7	1017.4	W	1.8	5/5
	13:13	13.0	1017.2	W	1.4	5/5
	14:07	13.2	1017.0	W	1.7	5/5
	14:40	13.4	1016.8	W	1.6	5/5
	15:00	13.5	1016.6	W	1.9	5/5

检测结果

山新检字（2025）第 X2025174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2.2.3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 月 23 日	厂界上风向01#	08:55-10:35	HA25102301001	125	141
			10:40-12:20	HA25102301002	121	
			12:25-14:05	HA25102301003	141	
			14:10-15:50	HA25102301004	116	
		厂界下风向02#	08:55-10:35	HA25102302001	244	271
			10:40-12:20	HA25102302002	271	
			12:25-14:05	HA25102302003	237	
			14:10-15:50	HA25102302004	253	
		厂界下风向03#	08:55-10:35	HA25102303001	210	256
			10:40-12:20	HA25102303002	256	
			12:25-14:05	HA25102303003	224	
			14:10-15:50	HA25102303004	231	
		厂界下风向04#	08:55-10:35	HA25102304001	262	287
			10:40-12:20	HA25102304002	287	
			12:25-14:05	HA25102304003	260	
			14:10-15:50	HA25102304004	249	
氨 (mg/m^3)	10 月 23 日	厂界上风向01#	08:55-09:55	HA25102301005	0.01	0.03
			10:40-11:40	HA25102301006	0.02	
			12:25-13:25	HA25102301007	0.02	
			14:10-15:10	HA25102301008	0.03	
		厂界下风向02#	08:55-09:55	HA25102302005	0.04	0.06
			10:40-11:40	HA25102302006	0.04	
			12:25-13:25	HA25102302007	0.05	
			14:10-15:10	HA25102302008	0.06	
		厂界下风向03#	08:55-09:55	HA25102303005	0.07	0.09
			10:40-11:40	HA25102303006	0.07	
			12:25-13:25	HA25102303007	0.08	
			14:10-15:10	HA25102303008	0.09	
		厂界下风向04#	08:55-09:55	HA25102304005	0.10	0.14
			10:40-11:40	HA25102304006	0.12	
			12:25-13:25	HA25102304007	0.12	
			14:10-15:10	HA25102304008	0.14	

检 测 结 果

2.2.4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山新检字

编制人: 吴慧敏 审核人: 孙开山 授权签字人: 李有根 签发日期: 2025.10.21



221512051193

XSQ/GL-29-02



X20260359

检测报告

山新检字（2026）第 X20260359 号

项目名称：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1. 采样信息

委托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
受检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粉煤灰砖厂）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
联系人	王继新	联系电话	18369937103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容器	/	运行负荷	/
样品数量	/	采样地点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粉煤灰砖厂）
采样日期	2026.03.10	测试日期	2026.03.10

2. 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噪声检测依据及结果

2.1.1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方法检测范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Q/FY/0186	≥35 dB

2.1.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序号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1	03 月 10 日	13:55	晴	S	1.7
2	03 月 10 日	22:00	晴	SW	2.0

2.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编号		03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 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 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1	东厂界外 1 米	14:01-14:02	56.5	57.6	22:04-22:05	48.0	48.7
2	南厂界外 1 米	14:08-14:09	55.3	55.8	22:11-22:12	47.8	48.8
3	西厂界外 1 米	14:14-14:15	58.4	59.0	22:18-22:19	48.6	49.2
4	北厂界外 1 米	14:20-14:21	53.5	54.2	22:25-22:26	45.3	46.8
备注		噪声源无法停止。					

检测结果

2.1.4 噪声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